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60

# 深耕大灣區 揚帆新絲路



二零一七年年報



珠江中轉物流有限公司  
公眾保税倉

# 目錄

003 | 財務概要

004 | 公司資料

005 | 業務分佈

006 | 主席報告

012 | 董事會報告

048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052 | 企業管治報告

067 | 獨立核數師報告

072 | 綜合資產負債表

074 | 綜合損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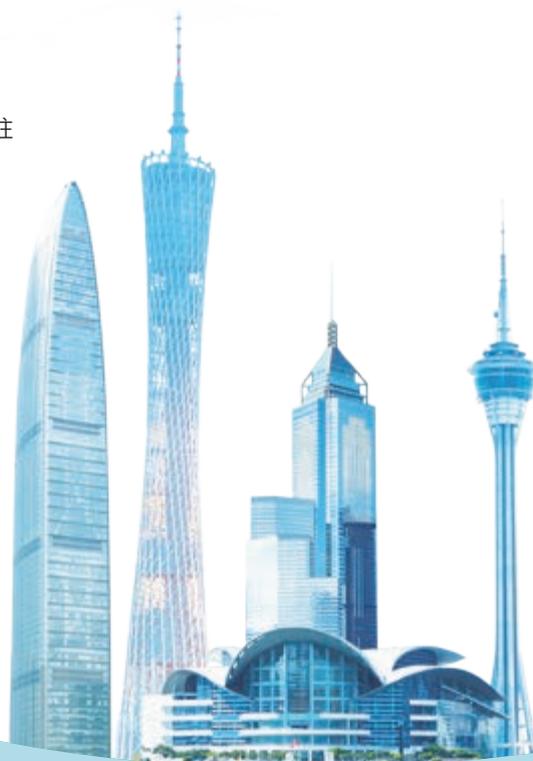
075 | 綜合全面收益表

076 | 綜合權益變動表

078 | 綜合現金流量表

079 | 財務報表附註

155 | 五年財務摘要



# 共同創造財富 共同分享成果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珠江船務」)按照「立足香港、依託內地、面向世界」的戰略定位，積極完善營銷、碼頭、運輸和信息四大網絡，如高屋建瓴，力求洞察全局，搶佔市場的制高點，面向世界拓展業務。

我們相信，在「香港 • 內地 • 世界」這一聯通的大舞台上，珠江船務將與持份者一起創造殷厚財富，共同分享豐碩成果，未來盡在掌握。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動
<b>業績</b>				
營業額	百萬港元	2,428.5	2,381.9	2.0%
經營業務溢利	百萬港元	236.6	278.6	-15.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269.0	321.8	-16.4%
營運毛利率	(%)	9.7	11.7	-17.1%
<b>財務狀況</b>				
總資產	百萬港元	4,464.8	4,024.2	10.9%
總負債	百萬港元	1,161.5	1,110.1	4.6%
總權益	百萬港元	3,303.3	2,914.1	13.4%
結構性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百萬港元	1,060.9	817.7	29.7%
流動比率		2.2	1.4	57.1%
負債比率	(%)	26.0	27.6	-5.8%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黃烈彰先生(主席)  
曾 和先生  
程 杰先生

## 非執行董事

范林純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棋昌先生  
邱麗文女士  
鄒秉星先生

## 公司秘書

張美琪女士

## 執行委員會

黃烈彰先生  
曾 和先生  
程 杰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陳棋昌先生  
邱麗文女士  
鄒秉星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黃烈彰先生  
陳棋昌先生  
邱麗文女士  
鄒秉星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陳棋昌先生  
邱麗文女士  
鄒秉星先生  
黃烈彰先生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南洋商業銀行  
東亞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招商銀行

## 股份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註冊辦事處

香港干諾道中143號  
珠江船務大廈22樓

## 總辦事處

香港干諾道中143號  
珠江船務大廈24樓  
電話：(852)2581 3799  
傳真：(852)2851 0389  
公司網址：[www.cksd.com](http://www.cksd.com)



客運碼頭  
(包括票務代理)



貨運碼頭  
(包括托管)



# 邁進新時代 發展新機遇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各股東報告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本集團年內錄得綜合營業額為2,428,48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81,891,000港元)，較去年上升2.0%；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268,98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21,771,000港元)，較去年下跌16.4%，若剔除二零一六年一次性收益的因素後，與去年同期持平。

## 回顧

二零一七年，世界經濟溫和復蘇，國內經濟穩中向好，推動全年中國外貿進出口持續增長。香港港口貨櫃吞吐量約為2,076.3萬TEU，同比增長4.8%，為二零一一年後首次錄得年度升幅。香港旅遊市場方面，二零一七年訪港旅客增長3.2%，其中內地遊客增長3.9%。雖然經濟穩中向好，但本集團仍面臨外部競爭加劇、油價上漲等複雜的外部經營環境。本集團秉承「穩中求進」的發展理念，認真落實董事會決策，一方面，鞏固和提升核心主業營運能力，加大市場開拓力度，縮短管理鏈條，優化流程，壓縮成本；另一方面，加快物流基礎設施建設，引領佈局粵港澳大灣區水路客運新航線。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生產經營達到預期，重點項目有序推進。



本集團港口航運物流業務整體穩中有升，得益於以下舉措：一是實施片區管理、資源整合，肇慶片區碼頭在統一營銷、統一考核的「一體化經營」推動下，取得喜人成績，肇慶片區集裝箱裝卸量同比增長10.2%。二是本集團附屬公司珠江中轉物流有限公司與旗下的貨運碼頭共同推進營銷合作，創新港口航運合作模式，提高市場佔有率。三是調整經營策略，加大營銷開發貨源。高明港、肇慶新港等積極推行「水轉水」模式，成功開拓廣西等周邊貨源；加強國內空運和綜合物流營銷，帶動貨倉業務增長。四是推動碼頭信息系統升級改造，優化智慧堆場，提高碼頭操作效率。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集裝箱裝卸量完成141.7萬TEU，比去年同期增長1.2%；完成集裝箱運輸量152.4萬TEU，比去年同期增長5.0%。



粵港澳客運方面，本集團積極應對港珠澳大橋和廣深港高鐵開通帶來的挑戰，經營策略落實到位，市場開拓取得明顯成效，實現粵港跨境客運航線代理業務全覆蓋。具體措施：一是深耕市場，做優存量。全面代理南沙航線和機場航線實施「南下掛港」，提高了代理客運量；金光飛航項目順利續期，帶動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取得相關業務合作。二是拓寬銷售渠道，創新營銷模式和服務。廣州品途互聯網有限公司「河馬遊」微信平台，實現多港口船票分銷功能；珠江船務高速船有限公司與多家旅遊公司銷售系統對接；珠江客運有限公司（「珠江客運」）在香港各票房推出「支付寶」服務，方便旅客移動支付需求。三是引領佈局大灣區新航線。八月份開通中山港至深圳福永機場碼頭航線，發揮「海天聯運」的優勢。四是珠江旅遊有限公司拓展了境內外業務，深度開發郵輪遊等旅遊產品；借助託管公司富裕小輪平台，在香港首開「東涌—港珠澳大橋」旅遊觀光航線。五是提高服務質素，提升「CKS」品牌形象。七月份，珠江客運圓滿完成香港市民參觀「遼寧號」航母編隊的接送等服務，進一步加深了市民對「CKS」的品牌認同。

年內，各項重點項目有序推進。屯門新倉碼一期主體工程完工；高端維港遊項目完成了遊船設計方案；實現「水陸並舉」，聯合體中標港珠澳大橋穿梭巴士項目；推動泰國灣等東南亞地區客運項目；協助母公司完成廣州琶洲港澳客運港選址和部分前期工作及協助船東引入破纖維高速客船。



### 展望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將緊抓「一帶一路」、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新機遇，發揮本集團的整體優勢，搭建平台，優化佈局，推動主營業務轉型升級。一是順應廣東省政府規劃，加強貨運碼頭與產業園區的合作，強化貨源腹地，優化大灣區內碼頭基地佈局。二是以「互聯網+」為手段，改造傳統的貨運碼頭、貨代、駁船航線三大網絡，提升綜合物流服務能力。三是繼續推動片區管理模式，深化貨運碼頭資源整合，擴大產能，將屯門新倉碼頭打造為智能化的空運平台，落實西域碼頭保稅倉改造。四是打造客運「自有平台、本地平台、合作平台、海外平台」四大平台，助力水路客運再鑄輝煌。推進琶洲客運項目，打造粵港澳跨境、珠三角城際水路交通自有平台；發展香港維港遊、本地渡輪業務及離島遊航線，打造香港本地運營平台；做好港珠澳大橋穿梭巴士項目，切入珠三角海島遊航線，深化「海天聯運」的業務合作，打造與業界共贏合作平台；發揮新加坡公司的窗口作用，切入東南亞客運航線項目，搭建海外投資發展平台。



## 致謝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所有股東、合作夥伴及一直關心支持本公司的社會各界同仁致以衷心的感謝，對為本公司的發展壯大付出辛勤努力的所有員工表示誠摯的敬意。



**黃烈彰**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 搭建平台 再鑄輝煌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區域經營分類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集中於港口航運物流、客運及燃料供應業務。本集團的港口航運物流產業以粵港兩地多家貨運碼頭企業為基礎，形成了貨物攬貨、水陸路運輸、船舶代理、碼頭裝卸、倉儲物流等一條完整的港口航運物流產業鏈；而本集團的另一支柱產業客運則以粵港澳三地多處客運口岸為支點，發展成為了粵港澳最大的客運營運代理商。本集團燃料供應業務主要業務範圍為於香港為客船及貨船供應柴油和潤滑油；本集團其他業務包括於澳門為物業提供設施維護的經營及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年內並無重大改變。

本集團全年營運分部和區域分部表現的分析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5。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為2,428,487,000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2.0%；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268,988,000港元，較上年同期下跌16.4%，若剔除二零一六年一次性收益的因素後，與去年同期持平。

二零一七年，中國對外貿易增速穩中趨緩，仍處於結構性的調整階段，進出口增長較為溫和。據香港海運港口局資料顯示，香港港口集裝箱吞吐量約為2,076.3萬TEU，同比增長4.8%，為二零一一年後首次錄得年度升幅。惟中流作業、內河船及公共裝卸區集裝箱量下跌。而粵港水路客運市場總體回暖，訪港旅客數量有所回升。本集團集思廣益，堅持專業化經營，把握經濟復甦的機遇，較好地完成制訂的目標，大部分業務指標實現增長。

港口航運物流方面，本集團繼續推進專業化經營，發揮「大中轉」平台作用，業務量保持穩定。年內，集裝箱運輸量實現1,524,000TEU，同比上升5.0%；散貨運輸量實現410,000噸，同比上升42.9%；碼頭裝卸業務方面，集裝箱裝卸量實現1,417,000TEU，同比上升1.2%；散貨裝卸量實現1,852,000噸，同比上升17.4%；集裝箱拖運量267,000TEU，同比下跌6.6%。



客運方面，受香港旅遊市場回暖及社會環境恢復穩定等有利因素影響，部份指標取得增長。年內，客運代理總量為6,303,000人次，同比上升1.4%；碼頭服務客量為6,293,000人次，同比下跌5.0%。

有關港口航運物流業務，為本集團提供溢利為106,849,000港元，較上年同期167,166,000港元下跌36.1%，若剔除二零一六年一次性收益後，則較上年同期下跌6.6%；有關客運業務為本集團提供溢利為128,324,000港元，較上年同期128,473,000港元相若；有關供油業務為本集團提供溢利為14,953,000港元，較上年同期18,836,000港元下跌20.6%。

## I. 港口航運物流業務

年內，本集團依靠優勢資源，持續提升營運效率，大部分主營業務指標較去年同期上升。

### 1. 貨物運輸業務

#### 業務指標

各項主要業務指標表現如下：

指標名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動
集裝箱運輸量 (TEU)	1,523,989	1,452,066	5.0%
散貨運輸量 (計費噸)	409,868	286,859	42.9%
集裝箱陸路拖運量 (TEU)	266,697	285,411	-6.6%

#### 附屬公司

本集團繼續推行「大中轉」專業化營運，珠江中轉物流有限公司（「珠江中轉」）業務有所突破，年內集裝箱運輸量為1,524,000TEU，同比增長5.0%。雖然粵港箱運業務較去年輕微下降，但珠江中轉通過與志高空調、德奧通航和比亞迪等大客戶合作，實現內支線業務量雙位數的增長。散貨運輸方面，年內散貨運輸量為410,000噸，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42.9%，主要是定期班貨量與大宗貨物量較去年大幅上升。

貨運代理業務方面，珠江中轉積極開拓海外市場，海外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取得突破。珠江永康物流(馬來西亞)有限公司於年內完成貨量3,000TEU，較去年同比增長93.8%。珠江永康物流(新加坡)有限公司年內累計完成貨量11,000TEU，較去年同比增長2.2%。年內，珠江永康物流(新加坡)有限公司積極擴大業務範圍，如開展食品物流業務，成功切入食品冷鏈運輸環節；開展汽車物流業務，成功中標比亞迪汽車整櫃整車運輸業務，這些新業務提高了珠江永康物流(新加坡)有限公司的毛利水平。

空運業務方面，珠江中轉年內完成空運貨運量3,000噸，同比增長27.6%。公司加大新客戶，新貨源和高附加價值業務的開拓力度；對航線主要客戶進行梳理，優化已有航線結構，提高服務品質；並就客戶需求延伸服務，增加客戶粘度。

## 2. 貨物處理及倉儲業務

### 業務指標

各項主要業務指標表現如下：

指標名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動
集裝箱裝卸量 (TEU)	1,417,099	1,400,124	1.2%
散貨裝卸量 (計費噸)	1,851,732	1,577,880	17.4%

### 附屬公司

珠海片區整體表現與去年基本持平，片區內兩個碼頭共完成集裝箱裝卸量252,000TEU。西域港年內完成集裝箱裝卸量197,000TEU，較去年略微增長2.2%。二零一七年，颱風「天鴿」吹襲珠海，對珠海地區的碼頭業務造成衝擊，但是西域港所受影響較小。西域港成功把握這個機遇，吸引周邊港口碼頭的客源並轉移至西域港，因此減緩了颱風對業務所造成的負面影響。此外，隨著西域港完成倉庫改造，部份倉庫及堆場已按規劃拓展成西域碼頭監管區，並於年初獲得海關批復投入使用；為適應未來發展需求，部份倉庫現正進行提升消防等級，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內完成。斗門港年內完成集裝箱裝卸量55,000TEU，同比下降6.7%。主要是受大客戶搬遷生產線所致。但斗門港年內積極開拓新客戶，減少對大客戶的依賴，並降低客戶成本，提升碼頭競爭力。

肇慶片區整體表現較為優異，本集團通過專業化管理及集團化經營優勢，推進片區一體化管理，完成統一營銷團隊建設及核算業務成本，通過加大攬貨力度、優化堆場配置、貨源結構及加快回吉速度等方法，成功對抗外圍環境不利因素影響，片區整體完成集裝箱裝卸量 336,000TEU，同比增長 10.2%。肇慶新港碼頭完成集裝箱裝卸量 145,000TEU，同比增長 12.9%。肇慶新港碼頭通過與肇慶四會港實行一體化營銷策略，取長補短，開拓貨源，增強了整體的競爭力。此外，充分利用肇慶新港碼頭樞紐港的地位，積極開拓新業務形式，利用廣西內貿碼頭與肇慶新港碼頭內貿業務的便利性，開拓了「水轉水」業務，提高業務的多樣性。肇慶康州港集裝箱裝卸量較去年同期增長 51.9%。該港口散貨裝卸量同比上升 268.9%，大幅增長的原因是除了散貨中織板貨量穩定向好之外，第四季度亦增加了散貨碎石裝船業務。肇慶四會港業務量與去年基本持平，完成集裝箱裝卸量 117,000TEU。肇慶四會港探討擴展業務外延，引入肇慶睿駿跨境電商(B2C)合作經營，積極開拓電商項目並正式運營，該項業務已形成新的利潤增長點。另外肇慶四會港與南江碼頭車隊合作，避免超重運載，創新「一重一吉」拖運新模式，陶瓷出口貨源穩步增長。全年出口陶瓷增量 104.1%，新增出口陶瓷貨代、貿易客戶超過 10 家，客戶群不斷擴大。肇慶高要港年內完成集裝箱裝卸量 62,000TEU，同比增長 19.4%。其中，由於受到公路治超的影響，大部分貨代將進口貨櫃選擇由高要港進口，帶動了進口石材櫃業務量的增長。

佛山高明港年內完成業務量 417,000TEU，較去年同期增長 8.5%。除再生資源集裝箱業務增長較大外，高明港亦成功開拓兩個「水轉水」業務新客戶，使得出口廠貨量有所增長。此外，高明港還優化作業流程，利用有限的場地提升碼頭操作效率，進一步挖掘碼頭處理的潛力，使高明港的集裝箱裝卸量提升。同時，高明港改善了貨源結構，使得集裝箱平均單價同比上升，因此淨利潤穩定增長。

清遠港年內完成集裝箱裝卸量 29,000TEU，同比增長 0.7%。雖然受到海關及環保政策等不利因素影響，進口再生資源集裝箱裝卸量有所下降，但清遠港調整營銷思路，積極應對外部挑戰。首先，清遠港努力維繫原有客戶，做好存量。其次清遠港加強駁船的營運管理，積極推廣內支線駁船運輸服務。通過建立以碼頭為主導的營銷管理機制，加大對主要客源的營銷拓展力度，並成功新增大宗陶瓷出口的重要客戶。

香港片區碼頭整體表現較去年有所下滑。片區全年完成集裝箱裝卸量 372,000TEU，較去年減少 13.5%。主要是受海關政策及相關環保政策所影響，導致再生資源集裝箱出口量下降。但珠江中轉努力尋找商機，開拓出口東南亞再生資源市場的新貨種，以應對政策對業務帶來的衝擊。為了應對這一新常态，珠江中轉通過提高服務水準，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聯合順德區域共同收取封條費，為公司創造新收入；並順利開展開頂櫃運輸業務，為珠江中轉開拓特種貨櫃運輸項目打下基礎。同時，原屯門倉碼地磅項目已順利完工並投入使用，為屯門倉碼開拓了新的增值服務，展望未來也將成為公司新的利潤增長點。此外，珠江中轉還成功中標南光物流項目和超毅項目，是珠江中轉綜合物流供應商轉型的重要里程碑。

中山黃圃港於二零一七年正式進入運營期。年內中山黃圃港以開拓外貿業務，積極引入大客戶、大船公司及貨代公司，加強與聯檢部門溝通及創造良好的通關環境為重點開展工作，並於年內共完成集裝箱裝卸量 11,000TEU。

### 合營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合營及聯營公司之經營業務漲跌互現。

江門片區主要港口包括三埠港客貨運輸合營有限公司及鶴山市鶴山港貨運合營有限公司。年內，江門片區累計完成集裝箱裝卸量 218,000TEU，同比下跌 15.4%。其中鶴山港完成集裝箱裝卸量 74,000TEU，同比下跌 39.4%。而三埠港年內完成集裝箱裝卸量 144,000TEU，同比增長 6.4%。三埠港緊抓市場細分，加強營銷管理，積極拓展新市場、新貨源，並成功爭取到新貨源。

佛山地區包括佛山新港碼頭有限公司、佛山南港碼頭有限公司，佛山北村碼頭有限公司及三水三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四個港口，年內共完成集裝箱裝卸量 475,000TEU，較去年下跌 7.1%。年內，佛山新港完成集裝箱裝卸量 285,000TEU，同比增長 3.4%；佛山南港碼頭完成集裝箱裝卸量 146,000TEU，同比增長 25.6%；佛山北村碼頭完成集裝箱裝卸量 20,000TEU，同比增長 32.1%；三水三港由於業務受環保政策影響，集裝箱裝卸量下跌較大。

有關港口航運物流業務的合營及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提供溢利 22,147,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 27.1%。

## II. 客運業務

### 業務指標

各項主要業務指標表現如下：

指標名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量(千人次)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動
代理客量	6,303	6,217	1.4%
碼頭服務客量	6,293	6,625	-5.0%

### 附屬公司

本集團之客運業務逐步回暖，年內珠江客運有限公司(「珠江客運」)的客運代理總量為6,303,000人次，同比上升1.4%，碼頭服務客量為6,293,000人次，同比下降5.0%。

市區航線方面，客運代理總量為4,139,000人次，較去年同比上升2.1%。二零一七年香港旅遊市場逐漸回暖，又喜逢香港回歸20週年，訪港旅客數量回升，整體客運市場大環境有所改善。珠江客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開始啟動南沙航線全面合作，帶來了大量的增量旅客，拉動市區航線整體客運量的增長，全年為市區航線帶來超過150,000的客運增量。但年內八、九月份珠三角地區接連遭受颱風影響，導致市區航線大量航班停航，其中颱風「天鴿」令珠海九州港遭受嚴重破壞，嚴重影響航線的正常運營。因此多個風災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基本抵消了今年市區航線的客運增量，使得客運市區航線總代理客量僅同比上升2.1%。



機場航線方面，年內完成客運量2,164,000人次，較去年同比輕微上升0.1%。各條航線表現不一，互有升跌。周邊地區機場的國際航班業務日趨成熟，分流了部分香港機場的客源。此外，受到周邊國家和地區形勢的影響，部分出境遊市場有降溫趨勢，團體遊客總量下跌，而台灣籍赴深圳東莞的商務常客數量也有所減少。為了應對外部不利因素的影響，珠江客運優化航班編排，加強市場開拓和培育力度，因此部分航線客量有所提升。其中，澳門機場航線、中山機場航線以及蓮花山機場航線的客運量通過增加航班數量，加強團隊旅客開拓與加大市場推廣力度等，均取得了雙位數的增長。

珠江客運借力本地渡輪業務平台，著力推進中高端維港遊項目，加速實現業務本地化。其次，緊跟國家「一帶一路」戰略，把握國內舊船到期的契機，切入東南亞二手船市場，推動泰國灣等東南亞地區客運項目，以新項目帶動新發展。珠江客運還加強在東南亞的宣傳。今年七月份攜手泰國美麗華旅行社參加曼谷舉辦的泰國國際旅遊展，重點推介珠江客運的「海天聯運」服務，並向業界及觀眾展示最新的碳纖維高速客船。珠江客運與泰國美麗華旅行社簽署合作協議，由其作為機場線業務在斯里蘭卡、泰國、柬埔寨等海外地區的代理商，進一步拓寬海外銷售渠道。珠江客運在香港回歸二十週年期間，圓滿完成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遼寧號」航母編隊訪港活動相關後勤、交通接駁和保安服務的總代理工作，運行90個航班共完成接送官兵和參觀市民超過16,000人次，並贏得了社會各界的一致好評。

### 合營及聯營公司

年內，香港國際機場碼頭服務有限公司營運之海天碼頭的碼頭服務客量錄得下跌，提供應佔溢利8,775,000港元，同比下跌5.9%。中港客運聯營有限公司（「中港客運」）總體客運量保持增長，市區航線客運量同比增長7.2%，機場航線客量同比增長13.3%。佛山市順德區順港客運聯營有限公司（「順港客運」）總體航線客運量與去年基本持平。二零一七年，中港客運及順港客運分別為本集團提供應佔溢利34,875,000港元及10,997,000港元，同比分別下跌13.3%及19.4%，主要是因為油價上升而導致溢利下跌。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港珠澳大橋穿梭巴士有限公司與珠海粵拱信海運輸有限責任公司及港珠澳陸路交通運輸（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組成的聯合體，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被確定為中標人而成為港珠澳大橋口岸穿梭巴士服務唯一的營辦商，未來將主要從事經營來往港珠澳大橋珠海、香港、澳門三地口岸的港珠線和港澳線的跨境巴士運輸服務業務及其衍生業務。目前該項目仍在前期籌備中。

有關客運業務的合營及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提供溢利54,636,000港元，同比下跌12.2%。

### III. 燃料供應業務

燃料供應業務方面，由於部份客運港口航線調整，導致新港石油有限公司的柴油銷售量較去年同期下跌2.4%，共完成銷售量120,000噸。而機油銷售量則同比下跌6.9%，共完成機油銷售量530,000升。主要是由於遠洋貨船出貨量減少所致，但遠洋船每次加油量比較多，加油間隔時間長，可比性不大。新港石油年內為本集團提供溢利14,953,000港元。

### IV. 企業及其他業務

企業及其他業務方面，金珠船務管理服務(澳門)有限公司努力提高運作效率，著力增強公司的核心競爭力，推動本集團澳門戰略的實施。除繼續夯實已有業務之外，還擴大經營範圍，增加船舶維修保養等業務。

本集團持有的其他附屬、合營及聯營公司，年內業務發展良好，無其他異常。

###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集團矢志成為負責任的企業，並一直致力改善其業務，同時積極改善本地社區環境，參與社區活動。本集團追求履行企業公民責任，關注業務各方面的環境，資源使用及排放物以及積極投身慈善公益事業。董事會認為，良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對於本集團之發展尤其重要，除在業務上追求增長，本集團亦不斷於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等範疇精益求精；同時希望通過增強公司透明度以實現並提高社會責任感。

在環境保護方面，年內，本集團持續堅守3R原則(即「減廢(Reduce)」、「再造(Recycle)」及「再用(Reuse)」)，如積極推行環保紙、環保信封等使用，努力向辦公無紙化、節能化、低碳化方向發展。本集團在操作過程中亦嚴格遵守國家《環境污染防治法》、《水十條》及《固體廢棄物污染防治法》等相關法律與條例，確保各項污染物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的要求達標排放和合理處置。本集團積極推動下屬公司提高資源使用效率，減少燃油、水電等資源的使用，加強對生產廢棄物的處理，使其達到排放要求。本集團還積極選用節能環保設備代替高耗能設備，對涉及及排放源的機械設備進行定期檢測，以達到符合排放物標準要求。

在法律法規方面，本集團竭力遵守業務所在管轄區域的法律與條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所使用相關法律及條例，依法合規經營。報告期內，本集團根據《上市公司內部控制指引》、《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和廣東省國資委有關規定的要求規範運作，並且不斷健全和完善公司管治架構，通過股東大會、董事會、獨立董事制度和議事規則，確保本集團日常運營中職責明確、議事決策過程透明公開、內部監控反饋機制健全有效。就本集團所知，對本集團業務及運營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規例，於年內並無重大變更且本集團於各重大方面已經遵守，並無重大違反。

在人力資源方面，本集團奉行平等、自願、協商一致的原則，在提供就業機會、薪酬、培訓、績效考核、升遷等事務上均遵循以人為本的原則。本集團還為員工提供無煙、健康、設備齊全及安全的辦公室環境，為員工塑造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本集團亦持續為員工提供充分培訓，使員工熟悉相關業務，瞭解最新行業動態，提升規範操作意識，同時提高其在崗位中的表現以及自我價值的實現。

顧客及供應商是本集團的利益核心之一。一直以來，本集團於顧客及供應商之間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身為企業公民，本集團注重鑒別雙方所關心的關鍵議題，通過設立溝通機制和強化資訊披露，積極透過多元化渠道與關鍵顧客及供應商溝通，瞭解需求並即時採取相對應的必要措施。透過具建設性的溝通，努力平衡各利益相關人士的意見及利益，從而為本集團長遠的發展釐定方向。

## 財務回顧

### 財務管理及控制

本集團在財務管理上採取一貫的審慎政策，資金管理、融資及投資活動均由本公司管理層進行管理及監督。

基於本集團核心業務的行業特點，加強營運資金的管理，尤其是業務應收款的及時收款是本集團日常財務管理的重點。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業務應收款淨額為310,037,000港元，較去年下跌7.6%，其中89.5%的款項賬齡在三個月內，發生壞賬的風險可以控制在較低水準。

### 財務業績檢討

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 268,988,000 港元，較去年減少 52,783,000 港元或 16.4%，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變動 千港元
經營業務淨溢利*	192,158	229,123	-36,965
應佔合營及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76,830	92,648	-15,81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68,988	321,771	-52,783

\* 經營業務淨溢利是指經營業務溢利加上財務收入、扣除財務支出、所得稅開支及非控制性權益(但不包括應佔合營及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本集團本年度應佔合營及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為 76,830,000 港元，比去年減少 15,818,000 港元或下跌 17.1%。其中，港口航運物流業務稅後溢利為 22,147,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30,375,000 港元)，客運業務稅後溢利為 54,636,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62,252,000 港元)。

### 資金流動性、財政來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本公司負責持續監控，各附屬公司包括銀行信貸額度在內的任何資本工具的使用均由本公司統一籌劃及安排。

本集團密切監察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以保持穩健的財政狀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得友好銀行提供總額為 975,000,000 港元及人民幣 260,000,000 元(相當於約 311,042,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1,225,000,000 港元及人民幣 100,000,000 元(相當於約 111,794,000 港元))的信貸額度。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本集團流動比率為 2.2(二零一六年：1.4)。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 769,152,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817,669,000 港元)，佔總資產比例為 17.2%(二零一六年：20.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銀行借貸除以總權益和銀行借貸，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 10.0%(二零一六年：8.7%)；而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本集團負債比率為 26.0%(二零一六年：27.6%)。

以目前本集團所持有之現金及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收入，連同可動用之銀行信貸額度，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金應付未來之業務運作及業務擴充和一般發展之資金需要。於年內，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銀行貸款及資產抵押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香港之銀行(附註1)		
— 港元	190,000,000	200,000,000
於國內之銀行(附註2)		
— 人民幣	146,304,000 (相當於約 175,026,000 港元)	68,763,000 (相當於約 76,873,000 港元)

附註：

1. 二零一七年於香港之銀行貸款，為浮動息率及沒有任何抵押，有關條款與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相同。
2. 二零一七年於國內之銀行貸款為浮動息率，並以中山黃圃港土地使用權及西域港若干物業和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除新增西域港的銀行貸款外，中山黃圃港銀行貸款之有關條款與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相同。
3. 有關銀行貸款的分析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貨幣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多間信譽良好之銀行，其中港元52.9%（二零一六年：30.0%）、人民幣37.2%（二零一六年：63.4%）、美元7.0%（二零一六年：4.7%）、澳門幣2.9%（二零一六年：1.9%）及少量歐元（二零一六年：無），詳情如下：

	金額 千港元	比例 %
港元	407,222	52.9
人民幣	286,157	37.2
美元	53,482	7.0
澳門幣	22,289	2.9
歐元	2	0
	769,152	100

資本承擔

本集團之資本承擔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6(a)。

本集團有充足的財政資源，包括現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營運產生的現金、可動用的銀行信貸額度等，用以支付資本承擔開支。

## 有關附屬、合營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宜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合營及聯營公司之資料分別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合營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重大投資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 財務摘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列於年報第155頁。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告之組成部分。

## 股息

年內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二零一六年：3港仙)及中期特別股息：1港仙(二零一六年：無)，總計44,07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2,400,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支付。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二零一六年：6港仙)，總計55,09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4,800,000港元)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末期股息預期將以現金派付，並附有可選擇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股份代替現金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詳情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末期股息後，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本集團本著與股東分享成果的宗旨，維持一貫的派息政策。根據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情況，二零一七年股息的派發金額為每股9港仙，佔當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比例(「股息支付率」)較去年增加。本集團過往五年的股息支付率如下：

	每股股息	股息總額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	股息支付率
	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0.075	67,500	190,918	35.36%
二零一四年	0.080	72,000	221,268	32.54%
二零一五年(重列)	0.100	108,000	265,004	40.75%
二零一六年	0.090	97,200	321,771	30.21%
二零一七年*	0.090	99,170	268,988	36.87%

\* 本年度之每股股息已包含擬派每股5港仙之末期股息。

### 員工與薪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2,006名(二零一六年：2,095名)員工，其薪酬及福利是按照員工的崗位職責及市場情況而釐定。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僱員成本為432,56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05,280,000港元)，其中包括基本薪酬及員工福利，例如酌情花紅、醫療及保險計劃、退休金計劃及股票期權計劃等。除以上員工福利，本集團亦不時會向員工提供員工培訓。

就釐定董事的薪酬之準則，請見列於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執行董事的薪酬」、「非執行董事薪酬」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的披露。

### 重大風險及不穩定因素

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業務及企業展望可能受多種風險及不穩定因素所影響。下文為本集團所識別之最重大風險及不穩定因素。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或會存在本集團未知或現時並不重大但在未來可能變得重大之其他風險。

#### 需求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港口航運物流板塊的業務包括貨物運輸往返香港及珠三角地區，國際市場經濟不景氣令國內外航運運力過剩，導致價格常處於低位，減低盈利空間；而有限的碼頭場地及設備亦未能滿足貨量增長需求。本集團密切關注各大船公司現狀，積極與客戶及大船公司溝通，以專業人員統籌供應商資源，增強議價能力，控制經營成本；並改善碼頭配套服務，加強競爭優勢，爭取以服務取勝。

本集團的客運業務的旅客主要是往返香港、澳門及珠三角地區。由於經濟環境下滑，消費者信心減弱，個人旅遊意願亦降低，導致本集團業務相應減少。國內政策導向對客運旅客流量有重大影響。本集團密切關注相關的政策性動向，主動與政府溝通，研究新政策內容及評估對業務之影響，及時調整市場策略和營運安排，開拓新市場及優化客源結構。

### 市場競爭風險

港口航運物流業務方面，位於珠三角主要貨源地區的附近，除本集團營運的碼頭外，亦有其他公司經營之碼頭，由於本集團營運之部份碼頭位置離貨源相對較遠，因此營運成本較高，本集團之競爭力相應降低。粵港澳陸路交通網絡不斷完善，本集團除面對船務競爭者外，亦會增加陸路競爭者。本集團不斷了解客戶需求，適時制定相關服務及價格，了解競爭者的優劣勢，提高自身服務質量及客戶滿意度，以服務替代價格競爭，加強與客戶的整體供應鏈的合作，增加相互依存度。並且盡量提高效率，優化碼頭通關環境，為客戶提供便捷及高效的運輸模式。

客運業務方面，由於粵港澳陸路交通網絡不斷完善，陸路運輸成本減低，市場競爭增加而導致整體旅遊業之定價過低，並且陸路檢查通關優化，降低了水路口岸通關的優勢。本集團通過與業界合作聯盟，促進旅運合作發展，發揮整體優勢；加大力度開拓內地及海外客源市場，積極培育更多銷售渠道，並進一步提升現有碼頭入閘系統，加快過關時間。



### 安全事故風險

本集團下屬公司營運的港口航運物流業務，以機械及工作人員於碼頭內操作為主，由於機械發生故障或老化，操作員操作失誤或不當，可造成貨物損壞、機械損壞及人員傷亡；員工於碼頭工作時，由於未按規章制度及安全守則作業、搬運或經驗不足，亦會發生人身傷亡事件；安全檢查流於形式，未真正發現安全隱憂。本集團不斷加強機械維護管理及安全巡查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對機械進行檢查及加強日常保養；加設安全設備及保護設施；增加員工定期培訓、在職學習及宣傳，促使每個工作崗位的員工嚴格執行及落實崗位職責、操作規章及安全守則，提高員工的安全與防範意識及操作技能。

燃料供應業務則主要於香港為船舶提供燃料，而燃料儲存於油船倉庫，因此存在燃料倉儲管理安全風險，本集團會嚴格按照倉儲管理規定嚴格進行管理並安裝監控設備，定期進行檢查，從而減低有關風險。

### 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目前的日常經營及投資業務均集中在粵港澳三地，營業收支以港元為主，也有人民幣及美元收支，內地收取的人民幣可以用以支付本集團在內地發生的人民幣開支及還款，而所收取的港元及美元可依正常途徑錄入本集團在香港的帳戶中。短期內在香港保持聯繫匯率制度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將不會承擔較大的外匯風險。但國內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派付之股息以人民幣為主，由於中國內地的監管機構加強對資金流出境外的監管，導致資金匯出時間可能滯後。本集團會加強與銀行溝通，即時瞭解政策的走向及提前做好工作準備。另外，部份附屬公司在融資過程中未能充分考慮對融資規模、方式及渠道進行風險評估，加大融資成本。本集團將根據戰略投資發展需要，增加股東的註冊資本金，能有效降低融資成本。

### 企業策略及未來展望

圍繞成為粵港澳大灣區公共水路運輸服務和港口及航運投資與營運供應商的目標，本集團將繼續發揮資源整合優勢，大力發展綜合物流，推動碼頭信息系統升級改造；深耕市場，拓寬銷售渠道，開拓新的代理航線，聯合體中標港珠澳大橋穿梭巴士項目，實現了「水陸並舉」。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將緊抓「一帶一路」、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新機遇，搭建平台，優化佈局，推動主營業務轉型升級。加強貨運碼頭與產業園區合作，改造傳統的貨運碼頭、貨運代理、駁船航線三大網絡，優化碼頭佈局，提升綜合物流服務能力。打造客運「自有平台、本地平台、合作平台、海外平台」四大平台，助力水路客運再鑄輝煌。董事會及管理層對於本集團長遠未來發展抱著樂觀的態度，而且將致力為迎接來年的挑戰與機遇做好準備。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

### 於本年度內之集資活動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年度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集資活動。

### 股本

本公司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 21,890,171 股股份並將該等新發行股份入帳列為繳足股份。本公司年內之股本詳情，列於財務報表附註 18。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列於財務報表附註 20 及 39。

###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 部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 1,097,466,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997,440,000 港元），其中 55,094,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64,800,000 港元）擬用做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其 5 名最大供應商的合約總值佔所採購的供應品總值少於 30%。本集團 5 名最大客戶合共佔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同樣少於 30%。

###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黃烈彰先生(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曾 和先生

程 杰先生

熊戈兵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范林純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張 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棋昌先生

邱麗文女士

鄒秉星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陳棋昌先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引退，且符合資格連選，並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 附屬公司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為通過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當天)止之期間，出任本公司(包括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附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姓名名單，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ksd.com](http://www.cksd.com) 以供閱覽。

### 使董事獲取利益之安排

除下文披露之股票期權計劃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或於二零一七年年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企業均不是任何安排的其中一方以使董事能通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全體現任董事訂立委任書，固定任期為三年，但需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所有擬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不做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詳列於年報第 048 至 051 頁。

除本年報中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僱員之薪酬

董事之薪酬(以具名方式列示)及五位最高薪僱員之薪酬詳情，分別列於財務報表附註 40 及 34。

## 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標準及規定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在證券交易方面的操守準則。在回應本公司的具體查詢時，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均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分)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分第 352 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部分，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股票期權(好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股票期權項下 所涉及之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附註一)
熊戈兵先生(附註二)	實益擁有人	241,000	0.0218%
曾 和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1,000	0.0182%
程 杰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1,000	0.0182%
范林純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1,000	0.0182%
		844,000	0.0766%

附註一：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 1,101,890,171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附註二： 熊戈兵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但仍保留本公司總經理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部分，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股票掛鈎協議

#### 股票期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採納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採納之股票期權計劃（「股票期權計劃」），本公司和激勵對象在滿足特定條件時，董事會可按其內訂明之條款及條件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

股票期權計劃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披露，其主要詳情如下：

#### 目的

股票期權計劃旨在：

- (1) 提升股東價值，維護所有者權益；
- (2) 深化本公司的薪酬制度改革，形成股東、本公司與本公司員工之間的利益共用與風險共擔機制，充分調動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人才的積極性；
- (3) 幫助本公司管理層平衡短期目標與長期目標，支援本公司戰略實現和長期可持續發展；及
- (4) 吸引和保留優秀管理人才和業務骨幹，確保本公司長期發展。

#### 激勵對象

股票期權授予的對象原則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董事會主席、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助理及其他同職級的、擔任實質性職務的領導班子成員。

當本公司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股票期權，則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 股票期權的授予條件

本公司和激勵對象滿足以下條件時，董事會方可依據股票期權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

- (1)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財務會計報告被審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 最近一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監管部門予以行政處罰；及
  3. 聯交所認定不能實行股票期權計劃的其他情形。
- (2) 根據本公司的績效考核辦法，首次授予股票期權前一個財務年度，擬定的激勵對象個人績效考核達到合格及以上。
- (3)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內被聯交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董事人選；
  2. 最近三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監管部門予以行政處罰或公開譴責。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亦有權根據本公司業務的具體情況制定具體的業績指標和目標，作為股票期權授予的附加條件，並根據業績約束條件的達成情況調整股票期權授予的數量。受限於本計劃的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董事會在作出要約時，可以有絕對酌情權施加任何其認為合適的條件、約束或限制。

### 限額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可能授出股票期權獲行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批准股票期權計劃日期之有關類別股份之10%（「計劃強制限額」）；且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隨時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強制限額，惟於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權之股票期權予以行權時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額的30%；且本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股票期權予以行權時發行的股份數目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股份總額的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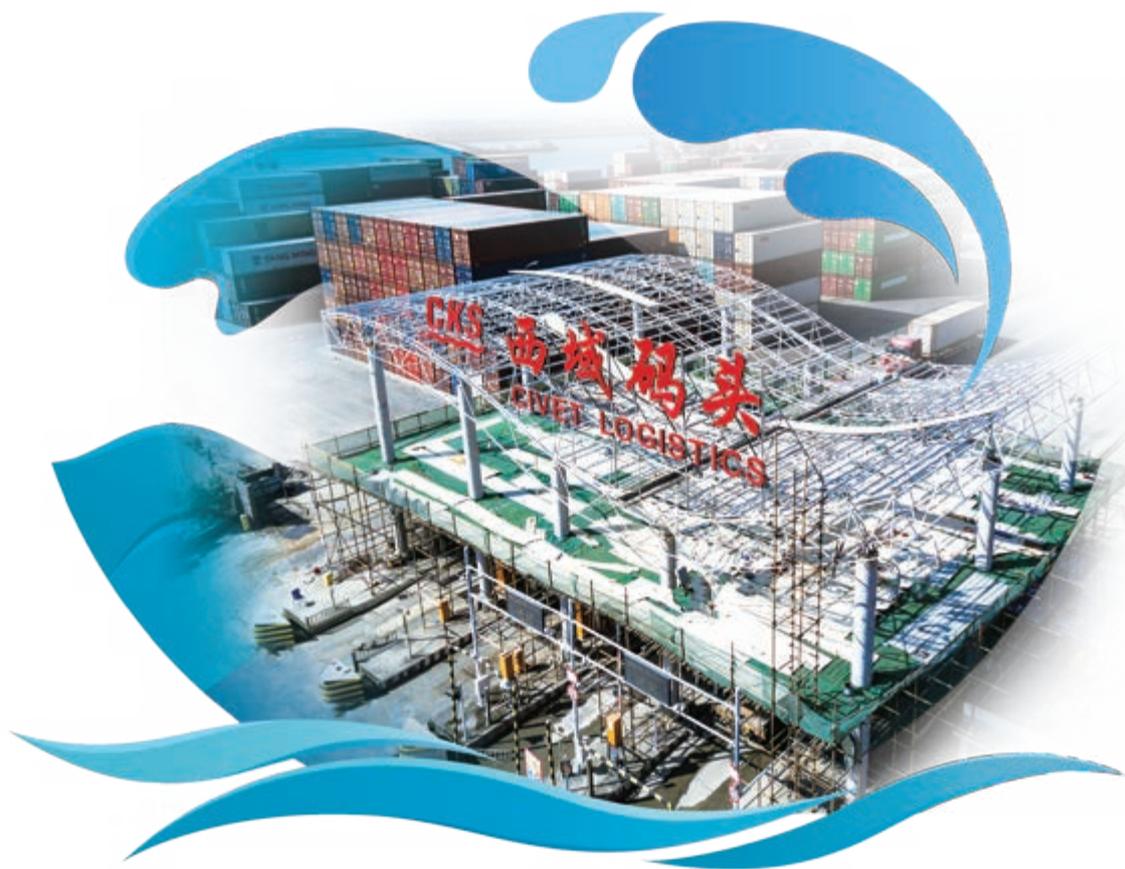
股票期權計劃下首次授出的股票期權總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

除非獲股東的批准，在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股票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票期權計劃授予及將授予任一激勵對象的股票期權(包括已行權，已注銷和尚未行權的)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倘向激勵對象進一步授予任何股票期權將導致在截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出股票期權日期止12個月期間的已發行及於股票期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以上，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激勵對象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激勵對象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接納股票期權要約及付款

董事會批准由薪酬委員會擬定的股票期權授予方案後，向激勵對象發出要約，其中載明授出股票期權的要約條件。激勵對象如於要約日期起21日內(或由董事會依據上市規則酌情決定的其他期間)接納要約，並支付給本公司1.00港元作為接受股票期權授予的對價，則要約即被視作已獲接納及生效。該款項在任何情況下不予退還，且不能被視為認購價的一部份。

若要約並未在要約提出之日起21日內以股票期權計劃規定之方式獲接納，則被視為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及自動失效。



### 股票期權之生效日

所有激勵對象根據股票期權計劃獲得的股票期權自授予日起兩年內均不得行權，原則上為自授予日起：

- a) 兩週年後(24個月後)，該次授予每名激勵對象的股票期權數量的三分之一(1/3)生效；
- b) 三週年後(36個月後)，該次授予每名激勵對象的股票期權數量的另三分之一(1/3)生效；
- c) 剩餘的三分之一(1/3)於授予日四週年後(48個月後)生效。

董事會亦有權根據本公司業務的具體情況制定具體的業績指標和目標，作為股票期權生效的附加條件，並根據業績約束條件的達成情況調整股票期權生效的數量，惟具體的業績約束條件需在股票期權授予時由董事會確定並告知激勵對象。

### 股票期權的行權有效期

股票期權計劃下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有效期為自生效日起的五(5)年。相關有效期屆滿後，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自動失效，並不可追溯行權。

### 行權價

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以公平市場價格原則確定，由董事會於授出股票期權時全權決定，且不得低於下列兩個價格的較高者：

- a) 授予日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當日股份收市價；及
- b) 授予日前本公司的股份連續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 股票期權計劃的有效期

除非股票期權計劃按規定提前終止，股票期權計劃的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為期十(10)年，並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七日終止。

股票期權計劃下可予發行之股份

可根據股票期權計劃發行的股份總數目為108,00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9.8%。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已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予(及其後被合資格人士正式接納)可認購合共9,165,000股普通股之股票期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期權的變動如下：

激勵對象	授出日期	每股購股期權 的行權價格 (港元) (附註1)	行使期	購股期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持有 (附註2)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又或其各自的聯繫人									
熊戈兵先生(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七日辭任)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八日	2.33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十八日	241,000	—	—	—	—	241,000
曾和先生(董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八日	2.33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十八日	201,000	—	—	—	—	201,000
程杰先生(董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八日	2.33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十八日	201,000	—	—	—	—	201,000
張雷先生(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七日辭任)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八日	2.33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十八日	201,000	—	—	(201,000) (附註3)	—	0
范林純先生(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八日	2.33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十八日	201,000	—	—	—	—	201,000
本集團員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八日	2.33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十八日	7,209,000	—	—	(1,190,000) (附註4)	—	6,019,000
總計				8,254,000	—	—	(1,391,000)	—	6,863,000

附註：

- 緊接授予日前，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2.33港元。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予可認購合共9,392,000股普通股之股票期權，其中227,000股普通股之股票期權未獲合資格人士接納，就該等股票期權發出的要約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自動失效，該等未獲接納的購股期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並無納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持有之股票期權數目。
- 張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其持有的201,000股普通股之股票期權亦於當日失效。
- 1,190,000股普通股之股票期權因員工離職或退休等原因於二零一七年內失效。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授出任何股票期權，故並無收取任何代價。

可根據股票期權計劃發行的股份總數目尚餘101,137,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9.18%。

除上述股票期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於本年年終時亦無這類協議存在。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或於二零一七年年終，各董事或與其有關連實體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所訂立或參與在其中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無論直接或者間接，概無重大權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董事沒有於直接或間接與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持有任何權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非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又或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 (附註 2)
(i) 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珠江船務企業集團」)(附註 3)	實益擁有人	749,286,000 (L)	68.00%
(ii) 廣東省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廣東省航運集團」)(附註 3)	控制法團的權益	749,286,000 (L)	68.00%

附註：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的股份的好倉。
2.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 1,101,890,171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3. 珠江船務企業集團由廣東省航運集團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東省航運集團被視為於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故以上所披露股東 (i) 及股東 (ii) 之權益屬於同一項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又或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確認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少於25%。

### 關連交易

與母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進行之關連交易如下：

#### 關連交易(「關連交易」)

1. 新港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廣東廣東浩粵工業有限公司(廣東省航運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船舶建造協議，據此，廣東浩粵工業有限公司為新港石油有限公司建造及銷售一艘石油運輸船，總代價為人民幣9,873,858元。以上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並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九日之公告。本集團簽訂船舶建造協議是以提升本集團石油運輸船船隊能力，滿足本集團經營需要及提高船隊之整體競爭力。

#### 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1. 總供油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供應商)與廣東省航運集團(本公司的母公司，代表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作為客戶)訂立總供油協議(「總供油協議」)，內容關於為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於香港擁有、租賃、經營或作為代理人之客船及貨船提供柴油及潤滑油。

總供油費協議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供應條件及客戶規模，柴油價格由本集團參考(a)(i)新加坡市場當月柴油平均現貨價及(ii)柴油供應商之操作費再加上操作處理費的總額；(b)銷售價格根據香港最大柴油供應商之一所公佈的柴油售價變動走勢作不定時調整；或(c)以新加坡市場於供應柴油前一天的柴油現貨價為基礎，及參考布倫特原油價格及香港最大柴油供應商之一所公佈的柴油售價變動走勢後釐定。潤滑油價格由本集團根據成本加上現行市場費率後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供油費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為65,000,000港元、10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總額為94,193,000港元。

## 2. 總客運船舶代理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服務供應商)與廣東省航運集團(本公司的母公司，代表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作為服務使用人)訂立總客運船舶代理服務協議(「總客運船舶代理服務協議」)，內容關於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香港之水路客運業務(往返珠江三角洲地區之航線)之獨家代理／分代理，向(a)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經營及擁有之渡輪；及／或(b)由任何獨立第三方經營及擁有且由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代理之相關渡輪不時提供客運船舶代理服務。

總客運船舶代理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客運船舶代理服務費由訂約方參考於相關時間其他供應商(規模與本集團相若)向其他客戶(規模與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相若)提供客運船舶代理服務之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不時協定。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客運船舶代理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為12,000,000港元、13,000,000港元及1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總額為10,544,000港元。

## 3. 總船舶機務技術支援代理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服務使用人)與廣東省航運集團(本公司的母公司，代表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作為服務供應商)訂立總船舶機務技術支援代理服務協議(「總船舶機務技術支援代理服務協議」)，為促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其獲委任為提供客運船舶代理服務之代理及／或分代理之渡輪(「相關渡輪」)提供客運船舶代理服務(即一站式綜合代理服務，包括安排定期維護及維修渡輪及於香港緊急臨時維修)，本集團成員公司可根據總船舶機務技術支援代理服務協議要求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提供船舶機務技術支援代理服務。

總船舶機務技術支援代理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船舶機務技術支援代理服務費由訂約方參考於相關時間其他供應商(規模與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相若)向其他客戶(規模與本集團相若)提供船舶機務技術支援代理服務之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不時協定。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船舶機務技術支援代理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為9,000,000港元、9,5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總額為7,015,000港元。

#### 4. 總碼頭行李設施及處理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服務使用人)與廣東省航運集團(本公司的母公司，代表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作為服務供應商)訂立總碼頭行李設施及處理服務協議(「總碼頭行李設施及處理服務協議」)，內容關於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相關碼頭停靠供旅客出入香港之渡輪)提供碼頭行李設施及處理服務。提供碼頭行李設施指(其中包括)於相關碼頭提供允許於相關碼頭出入香港之旅客於相關碼頭辦理入境手續及/或行李報關之有關設施。提供行李處理服務指(其中包括)營運、維護及維修位於相關碼頭之行李處理系統及設備，以及向使用相關碼頭之所有客運船舶提供行李處理及泊位服務。

總碼頭行李設施及處理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碼頭行李設施及處理服務費包括(a)旅客徵費(根據於相關碼頭出入之旅客數目而計算)；及(b)行李處理費(根據於相關碼頭處理之行李數目而計算)。旅客徵費及行李處理收費將由訂約方參考於同一相關碼頭於相關時間向其他航線之其他渡輪服務商(本集團除外)徵收費用之現行費率經公平磋商後不時協定。截至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碼頭行李設施及處理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為7,800,000港元、8,200,000港元及8,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總額為5,373,000港元。

#### 5. 總行李處理委託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服務供應商)與廣東省航運集團(本公司的母公司，代表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作為服務使用人)訂立總行李處理委託服務協議(「總行李處理委託服務協議」)，內容關於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有關政府部門委任及授權於相關碼頭提供碼頭行李設施及處理服務)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其分包商，並於相關碼頭直接向所有於相關碼頭停靠渡輪供旅客出入香港之渡輪服務商(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本身)提供行李處理服務。提供行李處理服務指(其中包括)營運、維護及維修位於相關碼頭之行李處理系統及設備，以及向使用相關碼頭之所有客運船舶提供行李處理及泊位服務。

總行李處理委託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行李處理委託服務費由訂約方參考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所有渡輪服務商徵收之處理費金額(根據於相關碼頭處理之行李數目而計算)經公平磋商後不時協定。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行李處理委託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為10,000,000港元、10,500,000港元及1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總額為7,175,000港元。

#### 6. 總信息科技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服務使用人)與廣東省航運集團(本公司的母公司，代表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作為服務供應商)訂立總信息科技服務協議(「總信息科技服務協議」)，內容關於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不時信息科技服務。信息科技服務指(其中包括)信息科技諮詢服務、服務器託管服務、維護信息科技系統服務及客票管理系統服務。

總信息科技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信息科技服務之費用(即月服務費以及就向本集團提供信息科技服務收取的額外使用費)由訂約方根據信息科技服務之使用量及參考於相關時間其他供應商(規模與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相若)向其他客戶(規模與本集團相若)提供信息科技服務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不時協定。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信息科技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為8,000,000港元、8,0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總額為5,780,000港元。

#### 7. 總物業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與廣東省航運集團(本公司的母公司，代表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作為出租人)訂立總物業租賃協議(「總物業租賃協議」)，內容關於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租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之物業(包括但不限於貨倉、寫字樓、停車場及員工宿舍)。

總租賃協議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租賃物業之租金由訂約方參考同一區域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不時協定。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為21,600,000港元、21,600,000港元及21,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總額為17,992,000港元。

#### 8. 總船舶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與廣東省航運集團(本公司的母公司，代表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作為出租人)訂立總船舶隻租賃協議(「總船舶租賃協議」)，內容關於(a)不時向本集團出租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的貨船(包括營運貨船之相關開支，但不包括燃油費)；及(b)向本集團提供非定期艙位或額外包船往來中國與香港貨物運輸之用。

總船隻租賃協議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租賃貨船之租金參考貨船之現行市場租金及營運貨船之相關開支成本(但不包括燃料費)後而釐定，而有關提供非定期艙位或額外包船之服務費按貨船倉位及運輸目的地而定。租金及服務費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船隻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為38,000,000港元、42,000,000港元及4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總額為34,026,000港元。

### 9. 總渡輪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與廣東省航運集團(本公司的母公司，代表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作為出租人)訂立總渡輪租賃協議(「總渡輪租賃協議」)，內容關於向本集團出租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渡輪。

總渡輪租賃協議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出租渡輪之租金由訂約方參考渡輪之租賃航程次數及現行市場租金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渡輪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為6,400,000港元、6,800,000港元及7,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總額為3,497,000港元。

### 10. 總燃油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買方)與廣東省航運集團(本公司的母公司，代表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作為賣方)訂立總燃油協議(「總燃油協議」)，內容關於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為本集團於香港擁有或租賃之船隻提供柴油及潤滑油。

總燃油費協議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柴油及潤滑油之價格由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主要參考(a)燃油供應商所報之燃油價格再加上合理利潤率及(b)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提出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後每日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燃油費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為71,000,000港元、77,000,000港元及8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總額為0港元。

### 11. 總運輸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服務使用人)與廣東省航運集團(本公司的母公司，代表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作為服務供應商)訂立總運輸協議(「總運輸協議」)，內容關於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往來香港與中國之(a)船舶運輸服務；(b)拖運服務；(c)碼頭貨物裝卸服務；及(d)貨運代理服務。

總運輸協議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服務費由訂約方按運輸目的地、貨物體積、貨物重量及貨物數目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船隻出租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為89,000,000港元、98,000,000港元及11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總額為57,490,000港元。

## 12. 託管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與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作為服務使用人)訂立託管協議，內容關於向珠江船務企業集團的託管資產提供託管服務(「託管協議」)。

託管協議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資產委託服務費由訂約方參考託管資產總值經公平磋商後協定。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託管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為15,000,000港元、30,000,000港元、30,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總額為1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與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作為服務使用人)訂立託管協議，內容關於向珠江船務企業集團的託管資產提供託管服務(「新託管協議」)。

新託管協議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資產委託服務費由訂約方參考託管資產總值經公平磋商後協定。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託管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為15,000,000港元、30,000,000港元、30,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總額為15,000,000港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有助本集團經營業務及／或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及利潤。上述(1)至(10)項及(12)項之持續關連交易，是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而(11)項之持續關連交易，是須遵守申報、公佈及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該等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是(a)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的；(b)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c)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和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d)不超過於先前公告中披露的相關最高金額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的部份關聯方交易（「關聯方交易」）為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現以下表呈列財務報表附註38內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當中，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

關聯方交易項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關聯方 交易金額 千港元	當中構成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千港元	關聯方 交易金額 千港元	當中構成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千港元
收入：				
船舶代理、內河貨物直接付運 及轉運之收入	3,636	354	3,231	491
客運代理費用	16,562	4,712	28,825	4,020
碼頭營運服務費用	28,856	5,832	31,319	4,224
行李處理委託服務費用	7,175	7,175	31,435	7,103
管理服務費用	35,010	32,000	34,092	31,374
船舶租金收入	2,112	2,112	2,678	2,678
利息收入	278	—	292	—
燃料供應收入	151,626	90,025	221,133	42,206
水上加油服務	4,412	4,168	4,786	4,566
諮詢及軟件服務	344	239	1,347	1,347
輪胎供應收入	2,656	2,218	1,466	1,389



關聯方交易項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關聯方 交易金額 千港元	當中構成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關聯方 交易金額 千港元	當中構成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千港元		千港元
開支：				
船舶代理、內河貨物直接付運及轉運之開支	1,463	—	9,409	4,077
碼頭貨物處理、貨物運輸及倉儲之開支	41,762	23,629	64,465	25,664
代理費用開支	1,174	199	1,944	197
碼頭營運服務費用	7,015	7,015	7,138	7,138
行李處理費用	5,373	5,373	5,644	5,644
燃油費用	—	—	3,596	2,007
渡輪租金開支	3,497	3,497	2,950	2,950
船舶租金開支	34,026	34,026	31,455	31,455
貨倉租金開支	5,000	5,000	5,000	5,000
辦公室租金開支	7,125	7,125	7,777	6,876
員工宿舍租金開支	2,875	2,875	2,793	1,683
物業管理費用開支	2,992	2,992	1,359	1,359
貸款利息開支	1,343	1,343	3,028	815
資訊科技管理開支	5,780	5,780	7,200	7,200
船舶建造成本	11,412	11,412	—	—

本公司已就上述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不時之披露規定。

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按照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審查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上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審查結果及結論，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函件。核數師已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1) 已獲得董事會批准；(2) 若交易涉及本集團提供之貨品或服務，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在任何重大方面，均已按照本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3) 在各重大方面均已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4) 並未超逾上限。本公司已將有關函件之副本提交予聯交所。

### 與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之重要合同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本年度，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要合同或訂立提供服務之重大合同。

### 管理合約

除僱員聘任合約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沒有就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本公司業務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 董事之保險／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為確保董事行使職權，本公司已為所有董事就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以保障其因參與本公司決策過程而引起之責任賠償。此等條文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有效，並於本報告日期亦維持有效。

### 捐款

本年度本集團沒有任何慈善及其他捐款(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00,000元(約1,154,000港元))。

### 遵守公司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於本年報所述會計期間，除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請參閱列於年報第052至06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執行委員會，主要代表董事會在特定的審批權限內為各項投資項目或其他日常業務運作作出批准及進行交易。該委員會成員須為董事會主席或／及執行董事，其職權範圍已經書面界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公司管治。該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一年至少開會兩次，而其職權範圍已經書面界定。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訂公司薪酬政策，釐定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該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一名執行董事組成，一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其職權範圍已經書面界定。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主要是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命建議等。該委員會成員須為董事，成員數目將不少於三名，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其職權範圍已經書面界定。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有關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的決議案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熊戈兵

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執行董事

黃烈彰先生，50歲，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負責本集團的策劃及決策工作。黃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集美大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在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合資格經濟師。黃先生於一九八八年開始從事船務工作，自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先後出任廣東省珠江油運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總經理，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出任本公司主席，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出任珠江船務企業集團常務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出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出任廣東省航運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及廣東省珠江海運有限公司董事長，現亦為珠江船務企業集團董事及珠江船務(廣東)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長。彼在航運業經營管理及行政管理方面具二十九年以上經驗。

曾和先生，52歲，先後畢業於廣東省交通職業技術學院沿海駕駛專業及大連海事大學經濟管理專業，一九八七年開始從事航運業務，具有三十年以上工作經驗。曾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安全代表，主要負責安全生產、行政後勤、法律事務以及珠江客運澳門代表處的工作。曾先生現兼任珠江客運、珠海高速客輪有限公司、江門市港澳客運聯營有限公司董事；兼任中山市中港客運聯營有限公司、斗門區香港客運聯營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平港客運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任珠江客運有限公司澳門代表處、珠江船務高速船有限公司、金珠船務管理服務(澳門)有限公司、佛山市順德區順港客運聯營有限公司、深圳市機場高速客運有限公司及珠江旅遊有限公司董事長。曾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先後擔任新港石油有限公司、中港澳免稅商品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董事總經理；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先後擔任廣東省航運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副部長、部長。

程杰先生，48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負責港口物流專業化經營工作。程先生先後獲取上海海事大學(原上海海運學院)國際經濟法專業大學學士學位及華南理工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程先生於一九九二年開始從事航運、物流及企業管理工作，具有二十六年工作經驗。程先生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先後擔任珠江中轉董事副總經理、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先後擔任廣東省航運集團發展部副經理、經理，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廣東廣航海運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廣東省珠江海運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程先生現亦為珠江船務(廣東)物流有限公司總經理、兼任珠江海事顧問有限公司、珠江船務(廣東)投資有限公司、珠江基建投資有限公司、廣州品途互聯網有限公司董事長、廣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大協發展有限公司及廣州琶洲港澳客運有限公司董事。

## 非執行董事

范林純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參與本集團的策劃及決策工作。范先生畢業於深圳大學並獲取金融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六年開始從事金融及外匯管理工作，具有三十餘年工作經驗。范先生自一九八六年開始加入中國人民銀行，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經常項目管理處副處長，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汕尾市中心支行副行長兼外匯管理局汕尾市中心支局副局長，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資本項目管理處副處長，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跨境人民幣結算試點工作小組辦公室主任，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廣東省航運集團財務結算中心主任，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范先生現亦為珠江船務企業集團及粵科港航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張雷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參與本集團的策劃及決策工作，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辭任。張先生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交通學院船機專業。張先生於一九八六年開始從事船舶工業工作，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擔任廣東新中國船廠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擔任同一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擔任同一公司之董事長，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擔任粵興船舶用品有限公司及珠江集團船廠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擔任珠江船務企業集團董事。張先生在船舶工業管理方面具三十餘年經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棋昌先生，71歲，現任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陳先生曾任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高級顧問、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及陝西富平東亞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他於一九六五年加入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在銀行界具廣泛知識和豐富經驗。陳先生為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士，並出任香港中文大學和聲書院院監會成員、中國銀聯國際業務專家委員會委員及陝西省人民政府國際高級經濟顧問。陳先生亦為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瑞安建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四月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麗文女士，54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女士畢業於英國華威大學(The University of Warwick)，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邱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持有執業證書。邱女士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審核及商業方面逾二十七年豐富經驗，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職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鄒秉星先生，68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先生一九七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早年從事社會工作，及後加入航空業發展。鄒先生曾於香港民航處及香港機場管理局擔任高級管理職位。鄒先生於航空及物流界擁有三十年以上經驗。鄒先生除為香港運輸物流協會特許會員及香港物流協會會員外，並是香港理工大學物流學系物流研究中心顧問委員會主席。

### 高級管理層

熊戈兵先生，52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現負責本集團生產經營的工作。熊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國華南理工大學(內燃機工程專業)獲學士學位。熊先生於一九八八年開始從事船舶工程及國際貿易工作，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廣東省船舶工業聯合公司董事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廣東新中國船廠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珠江集團船廠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同一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熊先生現亦為珠江客運、香港國際機場碼頭服務有限公司及廣州盈港房地產有限公司董事長。熊先生於船舶工業及貿易方面具二十九年工作經驗。

黃萬安先生，44歲，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及控制工作。黃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廣東省交通職業技術學院交通財務會計專業及於二零一零年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持有中國高級會計師資格。黃先生於一九九三年開始從事財務及管理工作，先後擔任香港客貨運輸聯營有限公司、佛山新港碼頭有限公司及珠江中轉物流有限公司財務經理；自二零零四年擔任深圳鹽田港珠江物流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並自二零零九年同時擔任有關公司之副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擔任西域(珠海保稅區)物流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擔任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稽核部總經理。黃先生於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管理方面具逾二十五年經驗。黃先生現亦兼任廣州盛港房地產有限公司、廣州華港房地產有限公司董事長，粵科港航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及廣東珠江船務有限公司、珠江客運有限公司、珠江內河貨運碼頭有限公司、廣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珠江船務(廣東)投資有限公司、廣州盈港房地產有限公司、廣州番禺蓮花山港客運有限公司、惠博輪船有限公司及大協發展有限公司董事。

胡軍先生，45歲，自二零一三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發展總監，負責本集團的發展投資工作。胡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珠江船務，先後在惠博輪船有限公司、珠江中轉物流有限公司、廣東珠江國際貨代有限公司、珠江代理有限公司任職，並曾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胡先生現亦兼任廣東珠江船務有限公司及珠江基建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廣州番禺蓮花山港客運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珠江倉碼運輸有限公司及珠江海空聯運有限公司董事長。胡軍先生畢業於澳洲南澳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胡先生於航運經營管理、市場推廣方面有逾二十五年經驗。

張美琪女士，51歲，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起擔任監控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六年擔任審計部副總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內部審計、風險管理監控、財務匯報程序、秘書及企業管治事宜。在加入本公司前，張女士曾在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任職。張女士於二零一零年獲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取得英國的思克萊德大學(The 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管理人員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註冊稅務師，於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具三十餘年經驗。

李志杰先生，56歲，上海海事大學水運管理專業大學專科畢業，助理經濟師，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任珠江船務(廣東)物流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物流專業化經營工作，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辭任。李先生先後在粵港航運界各公司工作三十餘年，一九九二年曾擔任珠江中轉副總經理，並兼任廣東省港澳貨運信託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一年擔任珠江船務企業董事副總經理；二零零七年擔任廣東省航運集團戰略發展部副部長、部長等職務。李先生現亦為珠江中轉物流有限公司、珠江永康物流(新加坡)有限公司、廣東珠江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珠江內河貨運碼頭有限公司、南沙貨運(香港)有限公司、廣州南沙經濟技術開發區東發貨運碼頭有限公司、珠江永康物流(馬來西亞)有限公司董事長，廣州番禺蓮花山貨運有限公司、佛山新港碼頭有限公司、佛山市順德區容奇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廣州南沙國際物流園開發有限公司、廣州盈港房地產有限公司董事。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維護股東利益為先，通過建立內部監控體系、加強問責和透明度，不斷改進和提高公司管治水平。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已採納多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所有適用之守則，惟本報告所披露偏離者除外。今後本公司亦會根據實際需要將採納更多守則內的建議最佳常規，進一步提高公司管治水平。

## 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確認全體董事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交易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另行制定書面指引，管治可以接觸到內幕消息的本公司僱員的證券交易行為，該書面指引的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在本年度並無發現任何違規事件。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整體發展策略，營運及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收購事宜、重大關連交易事宜、年度及中期業績、擬定中期和年度派息、董事委任或重選之推薦建議、委任核數師、股份增發和回購事宜以及其他有關本公司營運和財務的事宜。

## 董事會的組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烈彰先生、曾和先生及程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范林純先生）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棋昌先生、邱麗文女士及鄒秉星先生）。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已充分考慮到本公司行業特點和獨立性，確保每一位董事均具備所需行業經驗和管理技能。董事之個人資料已詳細載於年報第048至051頁。董事會成員亦明確知悉自己須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為前提，忠誠履行職務。

本公司已與全體現任董事訂立委任書，固定任期為三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終止委任通知，並需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董事會將日常營運、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業務管理的授權及責任委派給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並將若干特定責任指派予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 董事會成員間之關係

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彼此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 主席與董事總經理職責劃分

為確保本公司決策的問責制和獨立性，本公司的一貫政策是委任不同人士擔任主席和董事總經理一職。集團主席的職責是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負責本公司領導團隊建設、主持制定本公司發展戰略等。董事總經理的職責是具體管理本公司之日常營運業務，推行董事會制定之發展策略，加快拓展高端綜合物流業務、推動發展客運業務等及強化內部管理工作。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原分別由劉偉清先生及熊戈兵先生擔任，自劉偉清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日辭任後，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考慮董事會主席或總經理的合適人選安排，經董事會一致通過，推選董事總經理熊戈兵先生暫時兼任董事會主席（以及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日起生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委任黃烈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以及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而熊戈兵先生則為本公司總經理，因此本公司已於同日起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

根據守則條文，本集團主席已與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確保董事會決策的獨立性，維護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聘請三位合資格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據此，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均為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分別具有金融、財務及物流服務的行業背景。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第3.10(2)條所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及會計與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確保他們可以充分獲取本公司資訊，並可以就本公司事宜充分討論並獨立發表意見。

本公司遵照守則之條文，將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九年作為考慮其獨立性的重要因素。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棋昌先生及邱麗文女士任期已經超過九年，於彼等獲委任期間內，陳先生及邱女士通過提供獨立的觀點及意見，向本公司就有關業務、運營、未來發展及戰略方向方面做出了貢獻。董事會相信陳先生及邱女士具備繼續有效履行他們角色所必需的性格、品德、能力和經驗。本公司確信陳先生及邱女士可以就本公司事宜獨立發表意見而不會受到干擾，而且亦沒有證據表明他／她與本公司多於九年的服務會影響他／她的獨立性，因此其獨立性可以得到保證。守則之條文第A.4.3條規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陳先生及邱女士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到期輪值退任，且合乎資格並願意於該大會重選連任，陳先生及邱女士已於該大會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獲續任。

本公司已收到現任的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週年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都按上市規則維持其獨立性。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由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開始，董事會根據守則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於公司網站內。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公司的政策是在決定聘用及續聘董事會成員時，考慮多個不同因素，包括不同年齡、技能、知識、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等。董事會成員的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按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的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而作出。

###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等須於各財政期間，負責編製可真實公平地反映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賬目。在編製本年度賬目時，董事揀選了適當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照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賬目。董事負責存置適當之會計記錄。其於任何時候均合理準確地披露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董事會至今沒有發現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的業務或其持續經營的能力。本公司的外部審計師之責任詳細載於年報第067至07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在年內定期召開，公司秘書協助主席制定會議議程，而各董事／委員會成員可要求於議程加入議題。董事會會議時間、議程於不少於十四天前發給各位董事，而相關文件則於不少於七天前發給各位董事，有助於董事充分瞭解會議內容，更好地發表意見。經由會議秘書作出足夠詳細起草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均會交予董事，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備案之用。有關會議紀錄之正本由公司秘書保存，可供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董事有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董事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本年度無任何董事要求上述專業意見。

若董事在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利益衝突，有關董事可發表意見，惟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並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全體董事可無限制接洽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確保遵守董事會／委員會程序，並就守規事宜向董事會／委員會提供意見。

### 董事之出席情況及時間投入

下表載列董事會成員於二零一七年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出席率：

	本人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	執行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黃烈彰先生 (董事會主席，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0/0	0/0	2/2	不適用	0/0	0/0
熊戈兵先生 (董事會主席，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辭任)	1/1	4/4	10/10	不適用	2/2	1/1
曾和先生(執行董事)	1/1	4/4	12/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程杰先生(執行董事)	1/1	4/4	12/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范林純先生 (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0/0	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棋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4/4	不適用	2/2	2/2	1/1
邱麗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4/4	不適用	2/2	2/2	1/1
鄒秉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4/4	不適用	2/2	2/2	1/1
張雷先生 (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辭任)	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經檢討(i)各董事就其投入時間發出之年度確認；(ii)各董事所持之董事職務及主要任命；及(iii)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各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後，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度內，全體董事均已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職務，董事會已成立4個董事會下屬委員會，包括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所有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其中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其職責範圍由書面列示並經董事會討論通過，有關各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四個委員會的職責載於下文。

### 執行委員會

自二零零九年成立，主要代表董事會在特定的審批權限內為各項投資項目或其他日常業務運作作出批准及進行交易。該委員會成員須為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或／及執行董事。

#### 執行委員會成員包括：

黃烈彰先生(委員會主席，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曾 和先生

程 杰先生

熊戈兵先生(委員會主席，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辭任)

### 審核委員會

自二零零一年成立，負責向董事會就本公司之財務匯報、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公司核數師之聘任及公司管治等事項做出檢討及建議。該委員會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他們在財務、內部審計、銀行及物流等領域具備相關經驗，為公司財務穩健經營提供專業意見。該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

陳棋昌先生(委員會主席)

邱麗文女士

鄒秉星先生

審核委員會在二零一七年開會兩次(平均出席率100%)，與公司高級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一起審閱下列事項：

-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準則；
- 本公司年報、中期報告及財務報告的草稿；
- 外部審計師的工作範圍；
- 本公司財務報告的獨立審計結果；
- 外部審計師發給管理層的內部建議及管理層的回覆；
- 外部審計師為本公司提供非審計服務的委任；
- 二零一七年審計費用的建議；

- 本公司內部審計功能(包括其有效性)：包括內部審計政策、計劃及報告，覆蓋財務監控、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 本公司企業管治事項；及
- 本公司關連交易事項。

審核委員會的職能可參閱已上載於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為進一步提升外部獨立核數師之獨立性，上述會議部分時間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出席。

董事會自二零零九年起已根據守則之條文第D.3.1條規定之企業管治職能授予審核委員會，因為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處於更佳之地位以就管治相關事宜提供客觀及獨立之指引。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於本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之情況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事宜。

### 薪酬委員會

自二零零五年成立，主要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由董事會批准任名的董事和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在二零一七年度舉行兩次會議(平均出席率100%)。該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一名執行董事組成，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

陳棋昌先生(委員會主席)

邱麗文女士

鄒秉星先生

黃烈彰先生(執行董事，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熊戈兵先生(執行董事，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的職能可參閱已上載於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並討論本集團員工之薪酬及福利機制及政策。

### 執行董事的薪酬：

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之主要項目包括基本薪酬、花紅及董事袍金。由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由董事會參照不同因素(包括市場情況)後決定。在釐定薪酬時，本公司會參考市場環境、同類公司的比較及執行董事為管理本公司付出的時間等因素。執行董事現無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 非執行董事薪酬：

非執行董事現無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本公司以董事袍金形式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由董事會參照市場情況決定。

### 提名委員會

自二零一一年起成立，主要是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命建議。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舉行一次會議(出席率100%)。該委員會目前由四名董事成員組成，當中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

黃烈彰先生(委員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陳棋昌先生

邱麗文女士

鄒秉星先生

熊戈兵先生(委員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的職能可參閱已上載於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之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年內，提名委員會就董事告退及連任、辭任董事職位之新委任已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並已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相信董事會之構成已多元化(亦見上文「董事會的組成」所披露)。

提名委員會在提名董事時，需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見上文「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全體董事均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董事會年內委任之新董事須於緊隨彼等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及重選連任。此外，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倘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告退，並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8(i)條，陳棋昌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提名陳棋昌先生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黃烈彰先生及范林純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提名黃烈彰先生及范林純先生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邱麗文女士本應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的規定，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但由於上述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及現有需輪值告退之董事人數，所以只有一名董事需輪值告退。經過審慎考慮，為避免違反組織章

程細則，邱麗文女士將不會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的規定輪值告退，但將盡快於二零一九年之股東大會輪值告退。為使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董事輪換之規定沒有違反上市規則的要求而進一步完善公司管治，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故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第88(i)條，生效日期為有關特別決議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之日。

### 董事及公司秘書培訓

所有董事均已獲提供有關擔任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例及規例、權益披露之責任及本集團業務之相關指引資料，而於新任董事獲委任為董事後，亦會於短期內向其提供該等就任須知資料。全體董事亦已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要求之發展獲得最新資料，從而確保遵守有關條例，同時加強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於本年度，本公司為董事及行政人員舉辦由專業人士主持之研討會講解上市規則的要點，並安排董事參觀本集團之公司，令彼等更能了解本集團之業務及發展。

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守則條文第A.6.5條有關董事培訓。於本年度，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方式為閱讀材料或出席座談會／簡報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訓紀錄。現任董事於本年度已接受有關以下主題之培訓：

	企業管治／關於法例、 規則及規例之更新		會計／財政／管理或 其他專業技能	
	閱讀材料	出席座談會／ 簡報會	閱讀材料	出席座談會／ 簡報會
黃烈彰先生(董事會主席，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	✓	✓	✓
熊戈兵先生(董事會主席，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辭任)	✓	✓	✓	✓
曾和先生(執行董事)	✓	✓	✓	✓
程杰先生(執行董事)	✓	✓	✓	✓
范林純先生(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	✓	✓	✓
陳棋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邱麗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鄒秉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張雷先生(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辭任)	✓	✓	✓	✓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於本年度，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 董事資料的變動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確認本公司之董事資料於二零一七年並未有其他任何變動而需要披露。

董事年度薪酬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0。

### 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按薪酬等級分類之高級管理人員的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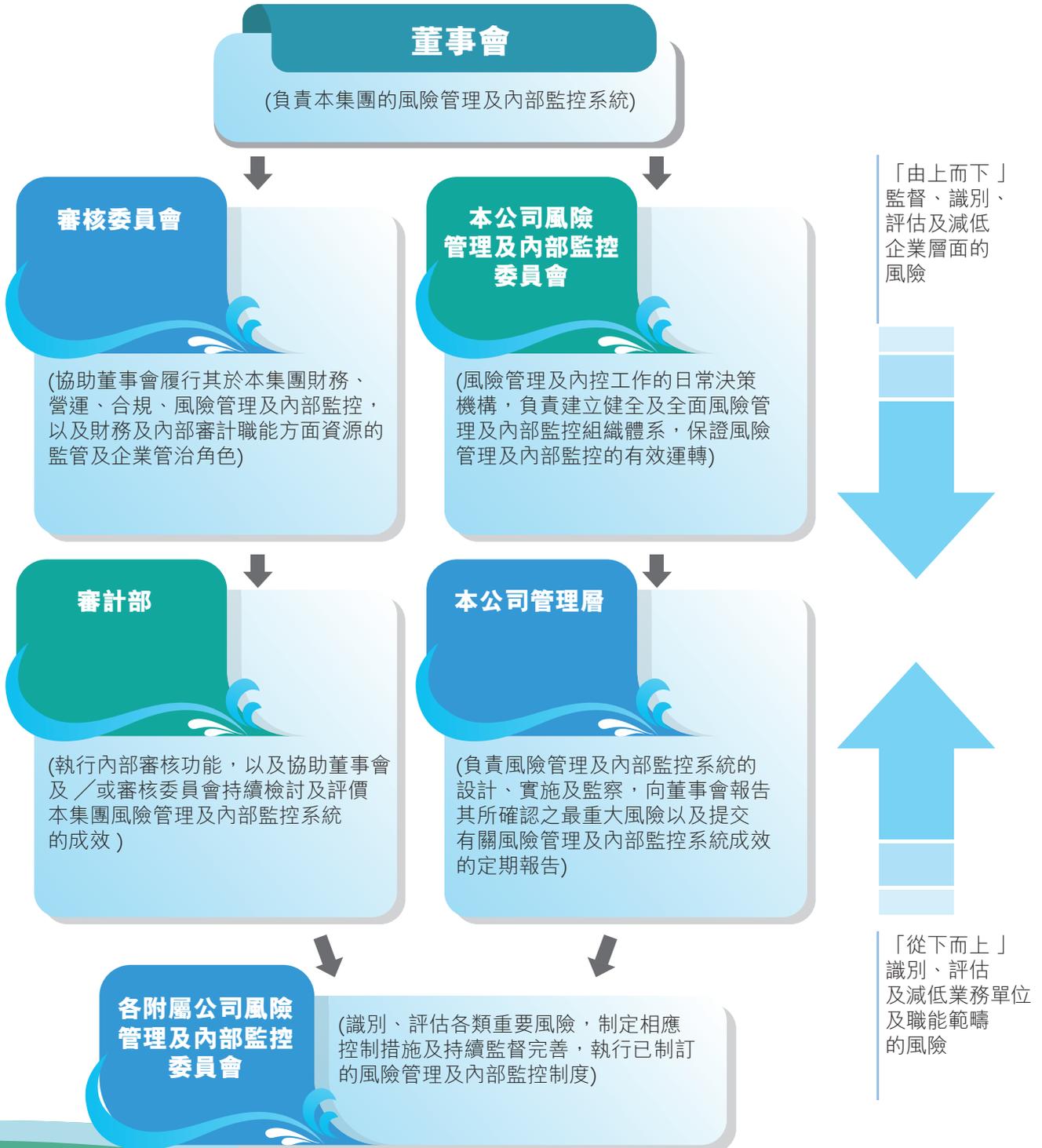
薪酬等級 千港元	高級管理人員之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401-1,200	4	3
1,201-1,800	1	1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設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並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董事會須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至少每年檢討該等系統於該財政年度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則協助董事會履行其於本集團對財務、營運、合規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職能，以及財務及內部審計職能方面資源的監管及負責企業管治的職能。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有清晰的職責分工及匯報機制的組織架構：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架構



- 本公司審計部設立內部審核功能，協助董事會及／或審核委員會持續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本公司審計部主管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 本公司亦設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風控委員會」)，其委員包括熊戈兵先生、曾和先生、李志杰先生及各部門負責人，確定了委員會成員及工作職責、明確各個部門的工作劃分和小組的工作職責、及指導風險評估工作及內部控制評價工作。風控委員會定期直接向董事會報告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重大風險；及
- 本公司會按情況需要成立專責小組，以定期召開會議，檢討有關財務、營運與監管控制及風險管理流程是否有效運作及如何進一步改進。

本公司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如下：

1. 本公司已制訂《風險管理工作指引》，要求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根據指引管理風險；
2. 各附屬公司各自成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委員會，確認風險管理者，並每年進行一次檢查以辨識各自的風險、評估各類重要風險、制定相應控制措施及持續監督完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於每年年中進行一次風險自查自報的核實工作／瞭解相應控制措施是否具體執行，確保現有的相對控制活動的實行性，並保證其有效性；
3. 本公司收集各附屬公司的風險及其相應控制措施後，並根據風險大類整理歸納為重要風險點(包括行業／市場風險、投資風險、財務風險、資訊和溝通風險等)；為重要風險點進行評分排序後，本公司管理層會確認最重大風險，並要求有關公司對最重大風險進行重點監督；
4. 本公司審計部每年會進行下列事項：
  - 審閱各公司是否已對最重大風險進行重點監督；
  - 評估最重大風險的報告情況；
  - 評估及確保風險管理程序的有效性；
  - 確保各風險已被正確地評估；及
  - 根據其內審計劃，進行獨立的內部審計項目。
5. 本公司審計部每年會把上述工作之結果匯總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本公司內審計劃的制定及執行程序如下：本公司審計部採納以風險及控制為本的審核方法，訂立全年工作計劃，涵蓋本集團營運、業務及各附屬公司各項主要工作及程序，並按照管理層的要求進行特別檢討，審核工作的結果會及時交予審核委員會審閱，如發現有內部監控缺失，會要求各附屬公司根據建議盡快改善。本公司審計部會查察審核事務，並及時於其後跟進，力求妥善實行跟進工作。本公司審計部會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資料後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工作的結果及／或有關進展。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採納《內幕消息管理制度》(並於二零一五修訂)，為董事及會接觸本集團的內幕消息的員工處理及發佈本集團內幕消息的程序提供指引及相關內部監控措施。董事會授權成立內幕消息委員會。內幕消息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公司秘書、資本運營部總經理、法律部總經理組成，並為執行委員會下設的一個委員會。本集團內幕消息及知情人的登記管理工作由內幕消息委員會成員共同負責，公司秘書及資本運營部組織實施。本公司其他部門、分公司、子公司及能夠實施重大影響的參股公司負責人為其管理範圍內的保密工作責任人，負責其涉及的內幕消息的報告、傳遞等工作。各公司在發現潛在內幕消息事件後，高級人員應當自獲悉內幕消息之日起如實填寫並提交《內幕消息呈報表格》，公司秘書接到預警資訊後，應及時呈交內幕消息委員會成員進行評估，並按照資訊披露制度的相關規定，內幕消息委員會成員應當評估該潛在的內幕消息，並填寫《內幕消息評估報告》，並作出該資訊是否需披露的判斷。當確定為需披露的資訊後，應當在3個工作日內或按監管規則要求報告證券監管部門並進行披露。

就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而言，本公司審計部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是否足夠及有效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提供獨立保證。本公司審計部主管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本集團管理層在本公司審計部的協助下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本公司會向各附屬公司發出並收回及綜合所有《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年度自評表》，有關結果由本公司審計部評審，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資料後向董事會提交有關該等系統成效的定期報告。如需要，專責小組亦會定期召開會議，檢討有關財務、營運與監管控制及風險管理流程是否有效運作及如何進一步改進。

本年度本公司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進行的主要工作有：

- 外聘專業公司審閱及改善本公司審計部的職能及審核關連交易之內控程序；
- 優化《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年度自評表》的內容，並要求各下屬公司根據現有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狀況填寫二零一七年度自評表。本公司在綜合所有自評表後，再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詳情。本公司審計部除了根據年度內審計劃對各下屬公司進行內部審計外，並已於本年對交回的二零一六年度自評表抽樣進行審查，以確保自評結果與公司實際情況相符；
- 為高明碼頭進行了員工晉升管理制度及薪酬管理制度的流程審核；
- 完成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營業收入確認的專項審計工作；
- 完成物流板塊的風險評估工作，對已列出的24個可能存在的重要風險進行評分，並將最需要重視的7個風險反饋各有關公司，並要求各風險管理者除確保現有的相對控制活動的實行性外，亦須要對這些相對控制活動進行定期審閱以保證其有效性；
- 為下屬公司員工提供內部培訓，其中包括了解關連交易及風險管理的課程；及
- 年內共完成財務內部審計報告15份，跟進就二零一五年財務年度提出的審計意見及建議中，已完成整改37項，而持續整改19項。就二零一六年財務年度提出的審計意見及建議50項，已要求各附屬公司根據建議改善。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及確保本集團的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是足夠的。本公司已向各附屬公司發出並收回及綜合所有《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年度自評表》，有關結果交由本公司審計部評審，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其後審閱有關資料並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均無發現任何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而需多加關注的事項，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整體而言充足並具成效。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而支付的費用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審核服務	3,112	3,035
非審核服務(其中包括審閱中期報告、持續關連交易及 年度業績公告)	830	770
	3,942	3,805

##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已於制定股東通訊政策及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有關政策及程序已於本公司網站公開刊載。

下文載列本公司股東(1)召開股東大會；(2)在股東大會提呈建議；及(3)向董事會查詢之程序。該等程序一般受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規管，如有歧義，概以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為準。

### 1.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持有本公司已繳足之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5%)之登記股東(「股東大會呈請人」)，可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現時之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43號珠江船務大廈二十二樓)(「註冊辦事處」)提交書面呈請(應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請求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呈請人必須在其呈請中列明股東大會之目的，而有關呈請必須由所有股東大會呈請人簽署，並可由若干相同格式之文件組成，各自須經一名或以上股東大會呈請人簽署。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核實股東大會呈請人提交之呈請所列之股東大會呈請人資料。一經接獲股份過戶登記處確認股東大會呈請人之呈請符合程序，公司秘書將立即與董事會安排根據所有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充足通知，而召開股東大會。相反，倘若股東大會呈請人之呈請經核實未有符合程序，本公司將告知股東大會呈請人相關結果，因而不會按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倘若董事會於股東大會呈請人遞交呈請起計二十一日期內，未有妥為安排一次在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書發出日期後二十八天內正式召開股東大會，則股東大會呈請人(或其中代表全體呈請人總表決權半數以上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按此方式召開之任何股東大會須於股東大會呈請人遞交原呈請之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舉行。股東大會呈請人因董事會未有正式召開股東大會而產生之任何合理開支，均由本公司向股東大會呈請人償付。

### 2. 股東在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之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提出關於本公司之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討論，並依循上述「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一段所述之程序，召開股東大會，處理書面要求列明之任何事宜。

### 3. 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可隨時透過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將其查詢及問題遞交董事會。公司秘書之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干諾道中143號珠江船務大廈二十四樓

電話：(852) 2859 1415

傳真：(852) 2186 7204

電郵：maggie-cksd@cks.com.hk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和股東直接溝通的重要渠道，本公司高度重視任何的股東大會。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都會盡量抽身參加，面對面地聽取股東的建議，並就本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問題回答股東的提問。本公司熱烈歡迎股東親臨股東大會，向董事和管理層發表自己的意見及作出查詢。

## 投資者關係及通訊

本公司一貫重視投資者關係工作，按照上市規則的指引及時披露相關資訊。本公司定期向機構投資者和分析員介紹公司之最新情況，本年度多次與基金經理、投資銀行分析員等交流，及時反饋中小投資者的諮詢。

於二零一七年度，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文件內並無任何修改。



羅兵咸永道

**致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72至15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項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中「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的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貨物處理及倉儲資產的減值評估

#### 關鍵審計事項

##### 貨物處理及倉儲資產的減值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貨物處理及倉儲業務相關商譽、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減值評估」及附註9「無形資產－商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貨物處理及倉儲業務相關的物業、機器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商譽（「碼頭資產」）的賬面總值為1,942,467,000港元。部分碼頭一直錄得虧損。

#### 我們在審計中對關鍵審計事項的處理方法

於處理該事項時，我們執行下列有關減值評估的程序：

- 測試管理層對哪些有關貨物裝卸及倉儲業務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存在減值跡象的評估以及將碼頭資產歸類至所屬現金產出單元。
- 對存在減值跡象的碼頭資產及對於須就商譽作出的年度減值評估，我們測試管理層編製的現金流預測，包括：
  - 我們的估值專家參與評估現金流預測所採納方法是否合適及所使用貼現率是否合理；

**關鍵審計事項(續)**

商譽須作年度減值評估，而其他碼頭資產如出現減值，亦須作減值評估。管理層會進行減值審閱，採用使用價值模型估計碼頭資產所屬相關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管理層於相關現金流預測所採納的主要假設及判斷包括收入增長率、毛利率及貼現率。

基於其評估，無需就碼頭資產計提減值。

由於碼頭資產(包括出現減值跡象的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金額龐大，加上估計碼頭資產可收回金額須作出重大判斷，我們將該事項視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中對關鍵審計事項的處理方法(續)**

- 將現金流預測中的關鍵輸入數據與實際歷史資料及管理層獲批准預算進行比較，評估關鍵輸入數據的合理性；
- 比較預期收入增長率及毛利率與行業信息等相關市場預期；
- 對貼現率進行測試，包括參照我們對業務的了解及相關現金產出單元的未來業務計劃，同時亦與其他類似公司採納的貼現率相比較；
- 核查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使用價值計算的數學精確度；及
- 對減值評估的假設進行敏感性分析，以了解其他合理假設對估計可收回金額的影響。

我們認為 貴集團減值評估所用的重大估計及假設均獲現有憑證支持並符合我們的預期。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該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要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當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別無其他實際的代替方案。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為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的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廖偉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6	1,631,142	1,623,562
投資物業	7	4,715	4,772
土地使用權	8	440,255	448,244
無形資產	9	46,619	44,702
合營公司之投資	11	469,024	398,530
聯營公司之投資	11	107,795	100,006
按金	12	—	9,10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	7,746	8,801
		2,707,296	2,637,723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	2,627	4,693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15	546,201	547,425
貸款予合營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	15	13,509	16,675
結構性銀行存款	16	291,78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769,152	817,669
		1,623,270	1,386,462
一個出售組合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1	134,192	—
		1,757,462	1,386,462
<b>總資產</b>		4,464,758	4,024,185
<b>權益</b>			
股本	18	1,376,295	1,333,171
儲備	20	1,628,394	1,325,462
		3,004,689	2,658,633
非控制性權益		298,598	255,456
<b>總權益</b>		3,303,287	2,914,08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	90,451	83,084
遞延收入		3,188	5,105
長期借貸	24	270,851	65,694
		364,490	153,883
<b>流動負債</b>			
業務應付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2	605,449	600,696
貸款自聯營公司	23(a)	1,053	23,343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	23(b)	82,806	88,539
應付一位關聯方	23(c)	—	13,444
應付所得稅		12,564	19,012
短期借貸	24	90,000	100,000
長期借貸之即期部分	24	4,175	111,179
		796,047	956,213
一個出售組合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21	934	—
		796,981	956,213
<b>總負債</b>		1,161,471	1,110,096
<b>總權益及負債</b>		4,464,758	4,024,185

第 79 至 154 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第 72 至 154 頁的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批核，並代表董事會簽署。

黃烈彰  
董事

程杰  
董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2,428,487	2,381,891
提供服務而產生之成本	27	(1,944,532)	(1,867,881)
<b>毛利</b>		<b>483,955</b>	<b>514,010</b>
其他收入	25	39,481	40,927
其他收益淨額	26	22,138	39,329
一般及行政開支	27	(308,966)	(315,668)
<b>經營業務溢利</b>		<b>236,608</b>	<b>278,598</b>
財務收入	28	18,332	11,875
財務成本	28	(6,127)	(7,513)
應佔以下各方的溢利減虧損：			
— 合營公司	29	62,541	74,723
— 聯營公司	29	14,289	17,925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325,643</b>	<b>375,608</b>
所得稅開支	30	(49,308)	(49,167)
<b>年內溢利</b>		<b>276,335</b>	<b>326,441</b>
<b>應佔溢利：</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68,988	321,771
非控制性權益		7,347	4,670
		<b>276,335</b>	<b>326,441</b>
<b>每股盈利(以港仙呈列)</b>			
基本	32	24.68	29.79
攤薄	32	24.68	29.79

第 79 至 154 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276,335	326,44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配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97,958	(102,062)
— 合營及聯營公司	33,857	(34,280)
<b>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b>	<b>131,815</b>	<b>(136,342)</b>
<b>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b>408,150</b>	<b>190,099</b>
<b>應佔溢利：</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90,271	193,984
非控制性權益	17,879	(3,885)
	<b>408,150</b>	<b>190,099</b>

第 79 至 154 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非控制性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千港元	總儲備 千港元 (附註20)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333,171	1,325,462	2,658,633	255,456	2,914,08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390,271	390,271	17,879	408,150
<b>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b>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值	—	1,135	1,135	—	1,135
非控制性權益所作出之注資	—	—	—	26,709	26,709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收益	—	20,402	20,402	2,554	22,956
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64,800)	(64,800)	—	(64,800)
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	—	(33,057)	(33,057)	—	(33,057)
二零一七年年中期特別股息	—	(11,019)	(11,019)	—	(11,019)
發行股份以取代股息	43,124	—	43,124	—	43,124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	—	—	(4,000)	(4,000)
<b>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b>	43,124	(87,339)	(44,215)	25,263	(18,95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6,295	1,628,394	3,004,689	298,598	3,303,28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非控制性	總權益
	股本 千港元	總儲備 千港元 (附註 20)	總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b>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b>	1,333,171	1,553,061	2,886,232	217,979	3,104,211
<b>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	193,984	193,984	(3,885)	190,099
<b>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b>					
與收購新港石油及金珠船務相關 之代價	—	(252,233)	(252,233)	—	(252,233)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值	—	2,050	2,050	—	2,050
非控制性權益所作出之注資	—	—	—	41,362	41,362
新港石油向珠江船務企業派付 之股息	—	(85,000)	(85,000)	—	(85,000)
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54,000)	(54,000)	—	(54,000)
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	—	(32,400)	(32,400)	—	(32,400)
<b>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b>	—	(421,583)	(421,583)	41,362	(380,221)
<b>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1,333,171	1,325,462	2,658,633	255,456	2,914,089

第 79 至 154 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經營產生之現金	35	405,343	283,731
已付香港所得稅		(18,860)	(21,630)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27,982)	(34,044)
已付澳門所得稅		(2,266)	(4,293)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356,235	223,764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28,727)	(86,388)
購買無形資產		(464)	(828)
土地付款		—	(198,97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1,362	2,972
退還非流動訂金		9,414	—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所得款項		—	1,367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所得款項		27,679	—
注資予聯營公司		(200)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24,120)	—
已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退還資金之現金		—	25,687
結構性銀行存款增加		(281,900)	—
貸款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2,393)	—
償還一間聯營公司及一名關聯方貸款		(23,646)	—
償還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13,444)	—
償還一間合營公司貸款		6,350	—
已收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股息		21,449	231,183
已收利息		18,332	11,87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90,308)	(13,102)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付股息		(65,752)	(86,400)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11,700)	(7,700)
已付利息		(6,127)	(7,513)
非控制性權益之注資		3,457	5,612
已付收購新港石油及金珠船務現金		—	(252,233)
償還銀行貸款		(61,558)	(179,000)
提取銀行貸款		135,705	219,182
償還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	(7,50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增加		—	11,17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975)	(304,373)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b>		(40,048)	(93,711)
<b>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817,669	912,7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8,469)	(1,414)
<b>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17	769,152	817,669

第79至154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 1 一般資料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43號珠江船務大廈22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為粵港澳高速水路客運提供管理服務及其相關衍生業務；中國內地及香港內河碼頭經營管理、貨物運輸、倉儲等業務；於香港為客船及貨船供應柴油及潤滑油；及於澳門為物業提供設備維護的經營及管理服務等。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此等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刊發。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提供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清單。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一致應用。綜合財務報表為本集團(由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編製。

### (a) 編製基準

- (i)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方式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而管理層於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該等範疇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和估算，於附註4披露。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a) 編製基準(續)

#### (ii)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於本年度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iii) 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並未強制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若干新訂會計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2)</sup>

附註：

- (1) 由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由本集團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生效日期有待確定。

本集團開始評估採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的影響。基於初步評估，採納該等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的主要影響如下：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a) 編製基準(續)

#### (iii) 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為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分別引入新準則及新減值模式。

新減值模式要求必須按預期信用損失(ECL)，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僅按已發生的信用損失確認減值撥備。該模式適用於按攤余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FVOCI計量的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下的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貸款承諾和某些財務擔保合約。根據截止至目前的評估，本集團預期無重大增加貿易應收賬款的損失準備。新準則亦增加了的披露規定和列報的改變。本集團預計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性質和範圍將發生改變，尤其是在新準則採納的年度內。

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追溯適用該新準則，並採用準則允許的簡易實務處理方法。二零一七年的比較數字將不會重述。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為釐定是否、多少及何時確認收益建立一個框架。此準則取代現有確認收益之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於其生效時之相關詮釋。

本集團擬於採納該準則時採用修改追溯法，即表示採納的累積影響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在保留盈利確認且該比較數字將不予重述。

本集團預期新指引不會對本集團會計處理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由於對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的計量劃分已經刪除，該準則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須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根據新準則，資產(租賃資產的使用權)和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須確認入賬。豁免僅適用於短期和低價值租賃。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a) 編製基準(續)

#### (iii) 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此準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截止至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為82,300,000港元。本集團估計約10-20%的款項涉及短期和低價值租賃的付款，因此將以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為費用。

在現階段，本集團不準備在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本集團有意採用簡化的過渡方式，且不會在首次採納時重述比較數字。

### (b) 綜合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

####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從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取附得其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活動的主導權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終止控制權當日起終綜合入賬。

本集團採納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未變現收益均會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惟該交易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有關政策一致。

於附屬公司之業績及權益之非控股權益分別單獨呈列於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財務狀況表。

####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所有實體，於一般情況下，本集團擁有其20%至50%投票權。於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見下文(iv))入賬。

#### (iii) 合營安排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於合營安排之投資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公司。分類視乎各投資者之合約權利及義務，而非合營安排的法定架構。本公司持有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於初步按成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後，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使用權益法(見下文(iv))入賬。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b) 綜合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續)

#### (iv) 權益會計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於損益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收購後溢利或虧損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其他全面收入的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扣減。

倘本集團應佔權益入賬投資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已代表另一實體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顯示已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權益入賬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會計政策一致。

權益入賬投資的賬面金額根據附註2(m)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 (v) 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不導致喪失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視作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的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導致控股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的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數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中的獨立儲備內確認。

當本集團因喪失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停止綜合入賬或按權益入賬一項投資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重新按公平值計量，而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該公允價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就該實體確認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意味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明／許可的另一權益類別內。

倘於一間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減少但保留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僅有一定比例份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c)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購買會計法將所有業務合併入賬，不論是否已購買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購買一間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
- 被收購業務之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
- 本集團已發行股本權益
- 或有代價安排所產生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及
- 附屬公司任何先前存在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

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其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少數例外情況除外)。本集團以逐項購買基準，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購買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 所轉讓代價，
- 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於被收購實體先前的任何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倘該等款項低於所收購業務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差額將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

或有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將重新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重新按公允價值計量。該項重新計量於損益中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d)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值減減值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當收取於附屬公司投資的股息時，如股息高於該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如該等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高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被投資方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e) 外幣換算

#### (i) 功能及列賬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報，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列報貨幣。

####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收益和損失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和損失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與借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收益或損失在綜合損益表內的「財務收益或費用」中列報。所有其他匯兌收益或損失在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列報。

以外幣計值且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按照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動以及該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所產生的匯兌差額進行分析。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的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而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確認。非貨幣性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的換算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e) 外幣換算(續)

#### (iii) 集團公司

其功能貨幣與本集團的列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內的實體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報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財務狀況表當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控制權之出售、涉及失去對一間合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共同控制權之出售，或涉及失去對一間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重大影響力之出售)時，所有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就該項業務應佔之權益累計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對於並不導致本集團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部份處置，本集團在累計匯兌差額中的比例份額重新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並且不在損益中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份處置(即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的減少並不導致本集團喪失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本集團在累計匯兌差額中的比例份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於結算日的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f) 物業、機器及設備

#### (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倉庫、船舶及駁船或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並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在建工程包括建築開支、借貸成本及其他建築應計的直接成本。落成後，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適當類別。在建工程不作折舊。

#### (ii)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和所有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按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表支銷。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自土地權益可供其擬定用途使用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之攤銷及其他資產之折舊採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或重估價值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樓宇	20至50年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	租期或剩餘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5至8年
機器及設備	4至10年
傢具、裝置及設備	3至8年
汽車	3至8年
貨櫃	4至8年
船舶及駁船	8至15年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有形基礎設施於其正常工作條件下修復所產生的主要成本，於損益表中扣除。資產改良支出均資本化，並按其預計可用年期折舊。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f)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 (ii)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船舶維修及測量成本乃於產生時計入經營開支。貨船部件成本包括通常於塢修時更換及更新之主要部件成本。船舶的塢修成本及重置或更新單項資產所產生的成本乃資本化，並於估計下一次塢修之前的期間內計提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處置的收益和損失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損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

### (g) 投資物業

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且非由本集團內的公司佔用之物業於財務報表中列為投資物業。

位於租賃土地的投資物業按歷史成本(包括相關交易開支)減折舊及減值入賬。投資物業之折舊以直線法於估計可用年期攤銷。

其後開支只有當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夠可靠計算時，方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於發生之財政期間在損益表支銷。

### (h)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土地經營租賃付款，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攤銷是以直線法按餘下租賃期限將經營租賃付款攤銷。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i) 無形資產

#### (i) 商譽

商譽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相當於所轉讓對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被收購方之前的任何股權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超過購入可辯認資產之公允價值之數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會分配至每個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元組(預期可從合併中獲取協同利益)。商譽被分配的每個單元或單元組指在主體內商譽被監控作內部管理用途的最底層次。

對商譽的減值檢討每年進行，或如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存在減值，則更頻密地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較高者)比較。任何減值須即時確認及不得在之後期間撥回。

#### (ii) 軟件

與維護軟件程序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設計及測試本集團所控制的可識別獨特軟件產品時直接應佔的開發成本在符合以下條件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軟件產品在技術上可行，並可供使用
- 管理層擬完成軟件並使用或出售產品
- 能夠使用或出售軟件
- 能夠論證軟件產品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具備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軟件，及
- 軟件開發期間應佔的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撥作資本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僱員成本及相關間接成本的適當部份。

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記錄作無形資產，並自該資產可供使用時起攤銷。

本集團使用直線法按5至10年對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予以攤銷。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j) 業務應收款

業務應收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業務及其他應收款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流動負債之借款內列示。

### (l) 金融資產

#### (i)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應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到期的數額，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不包括按金(附註12)、貸款予合營公司(附註15)、結構性銀行存款(附註16)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7)。

#### (ii) 確認及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之金融資產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m) 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使用壽命不限定的資產—例如商譽—無需折舊／攤銷，但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資產須予以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出單元)的最低層次。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檢討。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總綜合收益，或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公司淨資產的賬面值，則必須對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作減值測試。

### (n)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本集團釐定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債務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
- 毀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

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損益表確認。如貸款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約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損益表轉回。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o)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 (p) 業務應付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業務應付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由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如業務及其他應付款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較長,則於業務一般經營週期中),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業務應付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q)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之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就本期間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權區之適用所得稅稅率支付之稅項及就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 (i)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 (ii) 遞延所得稅

對於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使用負債法就遞延所得稅悉數計提撥備。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亦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乃以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有關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乃假設該物業將透過出售完全收回釐定。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q)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 (ii) 遞延所得稅(續)

僅於可能出現可使用該等暫時性差額及虧損之未來應課稅金額時，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倘本公司能夠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且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於海外業務的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倘實體擁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及擬按淨額基準償付或變現資產及同時償付負債，則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

除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外，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 (r) 僱員福利

#### (i) 職工假期權益

職工的年假權益在假期累計至職工工時確認。因職工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估計負債，就截至結算日止作出準備。

職工的病假權益和產假在休假前不作確認。

#### (ii) 退休福利責任

供款予定額供款計劃之款項乃於到期時被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且並不會被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計劃之僱員所沒收之供款所抵銷。預付供款則於可退回現金或減少未來供款時確認為資產。

#### (iii) 獎金計劃

當本集團因僱員所提供服務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並能夠可靠估計有關責任時，本集團即就獎金確認負債及開支。

獎金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償付，並按預期償付時須予支付金額計算。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r) 僱員福利(續)

#### (iv)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在本集團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職工，或當職工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在能證明以下承諾時根據一項詳細的正式計劃終止現有職工的僱用而沒有撤回的可能確認辭退福利。倘因為提出鼓勵自願遣散而提供的辭退福利，則根據接受自願遣散之職工人數確認辭退福利。在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支付的福利應折現為現值。

### (s) 收入／收益確認

收入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之代價之公允價值。收入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及其他減少收入因素及撇除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列賬。

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有關主體，及當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將收入確認。本集團會根據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 (i) 貨物運輸

來自內河貨物直接裝運及轉運服務之收益乃於提供服務之財務期間確認。

#### (ii) 貨物處理及倉儲

來自內河貨運碼頭貨物處理、貨物併裝及倉儲及貨櫃拖運服務之收益乃於提供服務之財務期間確認。

#### (iii) 客運代理服務

來自客運代理服務之收益乃按代理費用淨額於渡輪離岸時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s) 收入／收益確認(續)

#### (iv) 渡輪碼頭營運服務

來自渡輪碼頭營運服務之收益乃按渡輪碼頭營運服務費用淨額於渡輪離岸時確認。

#### (v) 管理服務

來自管理服務之收益乃於提供服務之期間確認。

#### (vi) 廣告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廣告服務以於碼頭及渡輪作推廣。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vii) 旅遊代理服務

來自旅遊代理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v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 (ix)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乃於收取款項之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 (x)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以直線法在租賃期限內確認。

#### (xi) 客運及維護服務收入

提供客運服務及碼頭維護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xii) 燃油貿易

來自燃油貿易之收益於交付貨品時確認。

#### (xiii) 海上加油服務

海上加油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t) 租賃

#### (i) 經營租賃－作為承租人

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 (ii) 經營租賃－作為出租人

當資產按經營租賃出租時，該資產會按資產之性質列入財務狀況表。經營租賃之租賃收入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

#### (iii) 融資租賃－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如本集團大致上承受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則物業、機器及設備的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中較低者資本化。

每項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融資支出。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融資支出後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融資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租賃期內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支銷，以計算出每期剩餘負債的固定周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而獲得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按資產的使用年期或租賃期兩者之中較短者進行折舊。

#### (iii) 融資租賃－作為出租人

以融資租賃出租資產時，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應收款項。應收款項總額與應收款項現值的差額確認為未賺取融資收入。

於會計期間分配盈利總額的方法被稱為「精算法」。精算法於各會計期間在融資收入及償還資本之間分配租金，據此方法，融資收入將以出租人於租賃淨投資的固定回報率出現。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u)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乃於其可合理地保證將可收取後及本集團將遵守一切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金乃於損益表中按其於所需期間就擬補償之成本作出遞延及確認。

與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金乃計入非流動負債中列作遞延政府補助金，並於損益表中以直線法按有關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入賬。

### (v)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配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按適當)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 (w)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債務；很可能需要有資源的流出以結算債務；及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當就此作出撥備。但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債務，則可根據債務的類別整體考慮，釐定在結算中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即使在同一債務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結算有關債務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債務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x)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之事件可能引起之責任，而此等責任是否存在視乎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會否出現。由已發生事件引起，但由於不可能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計算而不獲確認之現有責任，亦會被列為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毋須確認，但須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假若流出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需要流出資源，或然負債即確認為撥備。

### (y)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本公司執行董事被認定為首席經營決策者，作出策略決定，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 (z) 借款及借款成本

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在損益表確認。

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倘部份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提取，該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貸款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份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按有關的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延至呈報期末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始清償負債，否則借款概列作流動負債。

直接用於收購、建築或生產認可資產(指需要用上大量時間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已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表扣除。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aa)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設有多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根據該等計劃，主體收取職工的服務以作為本集團權益工具(期權)的對價。職工為換取獲授予期權而提供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費用。將作為費用的總金額參考授予期權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主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和非市場表現可行權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和職工在某特定時期內留任主體)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可行權條件(例如規定職工儲蓄或在一段指定期間內持有股份)的影響。

在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依據非市場表現和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可行權的期權數目的估計。主體在損益表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期權行使時，本公司發行新股。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歸屬交易成本撥入股本。

### (ab)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扣除適用之可變銷售開支。

###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留意不可預知之金融市場走勢，以減輕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須承擔主要來自人民幣及美元兌港元之外匯風險。外匯風險源自日後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與負債以及於中國之投資淨額。本集團持續地監控其外匯倉盤，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透過利用外匯遠期合約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因此，本集團實際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非功能貨幣銀行結餘、應收及應付結餘。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作出若干投資，而海外業務之淨資產須承受外幣兌換風險。本集團海外業務淨資產所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是通過相關的外幣借款管理。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年度所得稅後溢利則分別增加或減少9,12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299,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應收及應付結餘之外匯收益所致。

根據香港的聯繫匯率制度，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本集團並無就其以美元計值之資產及負債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貸款自聯營公司、應付一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權益欠款、應付一關連方欠款，及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令本集團須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未針對利率風險制定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正密切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金融資產之利率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年度所得稅後溢利則分別增加或減少5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51,000港元)，主要由於借予合營公司之浮息貸款的融資收入及短期銀行存款增加或減少所致。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i) 利率風險(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金融負債之利率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年度所得稅後溢利則分別減少或增加1,58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96,000港元)，主要由於浮息銀行貸款的融資成本增加或減少所致。

由於利率的變化，損益對現金和現金等價物較高／較低的利息收入敏感。由於借款的現金流量套期的公允價值和可供出售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減少而導致的權益變動的其他組成部份。

#### (b) 信貸風險

銀行結餘、業務及其他應收款、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之賬面值為本集團就金融資產須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

就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本集團之大部分銀行結餘和存款均存放於中國具有穩健信貸評級的國有銀行。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為低。

由於本集團大量客戶分佈世界各地，業務及其他應收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概無任何個別第三方客戶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本集團透過進行信貸檢討及監察其主要客戶之財務穩健程度限制其須承受之信貸風險，而業務及其他應收款一般並不需要抵押品。

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乃經計及合營公司之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授出。本集團持續監察合營公司之可信性。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具備合適信貸記錄之客戶提供服務。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旨在保留充裕現金、透過已承諾信貸融資維持充足資金。本集團計劃透過維持充足已承諾信貸融資以保持資金之靈活彈性。

下表分析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乃將根據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按照相關到期組別清償。下表所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

	一年以下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本集團</b>					
<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銀行借貸	105,340	13,184	177,303	84,266	380,093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	83,430	—	—	—	83,430
貸款自聯營公司	1,053	—	—	—	1,053
業務應付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605,449	—	—	—	605,449
<b>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銀行借貸	217,710	14,157	44,409	15,625	291,901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	89,413	—	—	—	89,413
應付一位關連方	14,029	—	—	—	14,029
貸款自聯營公司	23,693	—	—	—	23,693
業務應付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599,012	1,684	—	—	600,696

### 3.2 資本風險管理

資本指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總權益。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提供利益，並維持良好之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及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減少負債。

本集團之資本主要來自或預期來自業務之現金流量。

### 3.3 公允價值評估

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於報告期間結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為其公允價值之賬面值減減值撥備(如適用)之合理約數。

長期借貸之公允價值乃利用按市場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付款作出估計。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不斷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核估計及判斷，包括預期於有關情況下相信屬於合理之日後事項之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未來財政期間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 *(i) 貨物處理及倉儲業務相關商譽、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減值評估*

本集團之商譽、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主要與貨物處理及倉儲業務相關，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942,467,000港元(「碼頭資產」)。管理層已按照下述政策就碼頭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根據附註2(i)所載會計政策，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對商譽分配所屬之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釐定。

根據附註2(m)所載會計政策，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乃於有事件或事態改變顯示賬面值不可予收回時進行減值審閱。資產減值方面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尤其在評估下列各項：(i) 是否有發生任何事件(包括政府政策變動)，可能顯示相關資產價值不可予收回；(ii) 資產賬面值能否以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未來現金流(乃按在業務中持續使用資產為基準估計)之淨現值(以較高者為準))為支持；及(iii) 編製現金流預測將用到之適當關鍵假設，包括收益及毛利率增長率及貼現率。

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為收益增長率、毛利率及貼現率。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ii) 固定資產之可用年期

年度折舊開支容易受到本集團估計各類固定資產之經濟可用年期所影響。管理層會每年進行檢討，以評估其有關經濟可用年期之估計是否恰當。有關檢討已考慮技術變更、預期經濟使用率及有關資產之實際狀況。可用年期乃於購買資產時經考慮未來情況、業務發展及本集團策略後作出估計。倘情況或事件發生任何不可預見之逆轉，則本集團會評估是否須縮短可用年期及／或作出減值撥備。不可預見逆轉之憑據，包括預測經營業績下降、行業或經濟趨勢逆轉及技術發展迅速。

##### (i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撥備

管理層按其客戶之信貸記錄及當前市況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撥備。管理層將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 (iv) 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澳門及中國繳納所得稅。在釐定香港、澳門及中國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均不確定。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入賬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涉及若干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乃於管理層認為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暫時性差異或稅項虧損時予以確認。倘有關預期與初始估計存置差異，將會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期間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開支的確認。

##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包括貨物運輸、貨物處理及倉儲、客運、燃料供應以及企業及其他業務銷售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貨物運輸	1,310,942	1,284,608
貨物處理及倉儲	372,849	424,135
客運	207,484	207,037
燃料供應	492,098	410,795
企業及其他業務	45,114	55,316
	2,428,487	2,381,891

本公司執行董事被認定為首席營運決策者，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公司執行董事從業務性質來考慮業務及評核本集團及其合營及聯營公司的表現，並將其組成為五類主要業務：

- (i) 貨物運輸－船舶代理、內河貨物直接裝運及轉運以及貨櫃拖運
- (ii) 貨物處理及倉儲－碼頭貨物及集裝箱處理、貨物併裝及倉儲
- (iii) 客運－客運代理服務、旅遊代理業務及客運服務
- (iv) 燃料供應－燃油貿易及海上加油服務
- (v) 企業及其他業務－投資控股及物業管理服務

本公司執行董事是根據各分部之所得稅前溢利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分部之所得稅開支前溢利是按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各分部間之銷售是按與第三方所適用之相若條款進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來自外部各方之營業額按與綜合損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貨物運輸 千港元	貨物處理 及倉儲 千港元	客運 千港元	燃料供應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b>						
營業總額	1,427,143	543,847	207,484	531,002	79,302	2,788,778
內部分部營業額	(116,201)	(170,998)	—	(38,904)	(34,188)	(360,291)
<b>營業額(由外部客戶)</b>	<b>1,310,942</b>	<b>372,849</b>	<b>207,484</b>	<b>492,098</b>	<b>45,114</b>	<b>2,428,487</b>
除所得稅開支前分部溢利	13,198	122,468	140,878	17,834	31,265	325,643
所得稅開支	(2,475)	(26,342)	(12,554)	(2,881)	(5,056)	(49,308)
除所得稅開支後分部溢利	10,723	96,126	128,324	14,953	26,209	276,335
除所得稅開支前分部溢利 包括：						
財務收入	383	1,725	1,594	52	14,578	18,332
財務成本	—	(5,839)	—	—	(288)	(6,127)
折舊及攤銷	(10,181)	(88,887)	(116)	(1,626)	(3,855)	(104,665)
應佔以下各方 的溢利減虧損：						
合營公司	881	17,972	43,641	—	47	62,541
聯營公司	—	3,294	10,995	—	—	14,289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貨物運輸 千港元	貨物處理 及倉儲 千港元	客運 千港元	燃料供應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營業總額	1,289,238	513,737	207,037	447,302	87,923	2,545,237
內部分部營業額	(4,630)	(89,602)	—	(36,507)	(32,607)	(163,346)
<b>營業額(由外部客戶)</b>	<b>1,284,608</b>	<b>424,135</b>	<b>207,037</b>	<b>410,795</b>	<b>55,316</b>	<b>2,381,891</b>
除所得稅開支前分部溢利	7,027	183,165	148,196	21,848	15,372	375,608
所得稅開支	(2,695)	(20,331)	(19,723)	(3,012)	(3,406)	(49,167)
除所得稅開支後分部溢利	4,332	162,834	128,473	18,836	11,966	326,441
除所得稅開支前分部溢利 包括：						
財務收入	193	811	183	15	10,673	11,875
財務成本	—	(5,304)	—	—	(2,209)	(7,513)
折舊及攤銷	(10,645)	(91,804)	(184)	(1,738)	(3,552)	(107,923)
應佔以下各方 的溢利減虧損：						
合營公司	1,184	24,912	48,606	—	21	74,723
聯營公司	—	4,279	13,646	—	—	17,925

##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貨物運輸 千港元	貨物處理 及倉儲 千港元	客運 千港元	燃料供應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分部間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分部資產總值</b>	512,132	2,738,589	674,787	160,084	1,985,891	(1,606,725)	4,464,758
分部資產總值包括：							
— 合營公司	28,432	192,304	215,441	—	32,847	—	469,024
— 聯營公司	—	53,250	54,545	—	—	—	107,795
添置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1,129	110,166	13	12,218	6,559	—	130,085
<b>分部負債總額</b>	(564,017)	(939,943)	(168,964)	(64,202)	(1,031,070)	1,606,725	(1,161,471)

	貨物運輸 千港元	貨物處理 及倉儲 千港元	客運 千港元	燃料供應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分部間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分部負債總額</b>	548,730	2,400,613	627,433	140,067	1,784,586	(1,477,244)	4,024,185
分部資產總值包括：							
— 合營公司	25,648	180,106	162,126	—	30,650	—	398,530
— 聯營公司	—	46,786	53,220	—	—	—	100,006
添置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4,706	416,890	—	112	2,511	—	424,219
<b>分部負債總額</b>	(449,080)	(771,764)	(152,779)	(48,892)	(1,164,825)	1,477,244	(1,110,096)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分析

本集團之營業額有90%以上來自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經營之業務及客戶均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因董事認為於中國內地及香港提供貨物運輸及客運業務的性質，並不可以將營業利潤有意義地分配至特定地區分部，故地區分部資料未有作呈示。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按地區分類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合營及聯營公司及遞延所得稅資產)</b>		
香港	693,352	737,075
中國內地	1,429,343	1,393,095
澳門	36	216
	2,122,731	2,130,386
<b>合營及聯營公司</b>		
香港	50,560	41,595
新加坡	8,332	7,207
中國內地	517,927	449,734
	576,819	498,536
<b>遞延所得稅資產</b>	7,746	8,801
	2,707,296	2,637,723

## 6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租賃物業		傢俬、裝置及設備		汽車	貨櫃	船舶及駁船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1,589,100	67,955	34,234	381,527	59,621	60,701	22,281	64,007	2,279,426	
匯兌差額	75,176	3,729	950	23,959	2,392	1,760	14	—	107,980	
添置	4,708	93,275	9,615	11,513	7,851	1,829	211	619	129,621	
轉撥	15,937	(32,002)	9,847	907	4,644	667	—	—	—	
出售／撇銷	(5,030)	—	—	(4,141)	(747)	(1,839)	(4,507)	(1,358)	(17,622)	
轉撥至一個出售組合 分類為持作出售 之資產(附註21)	(119,106)	(2,422)	—	(8,258)	(4,961)	(3,402)	—	—	(138,149)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0,785	130,535	54,646	405,507	68,800	59,716	17,999	63,268	2,361,256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289,406	—	26,329	193,042	43,370	44,569	16,955	42,193	655,864	
匯兌差額	17,169	—	589	12,630	1,724	1,349	9	—	33,470	
本年度支出	42,729	—	3,149	31,539	5,774	4,473	1,805	2,521	91,990	
出售／撇銷	(5,181)	—	—	(3,310)	(737)	(1,612)	(4,415)	(739)	(15,994)	
轉撥至一個出售組合 分類為持作出售 之資產(附註21)	(23,042)	—	—	(4,780)	(4,190)	(3,204)	—	—	(35,216)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081	—	30,067	229,121	45,941	45,575	14,354	43,975	730,114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9,704	130,535	24,579	176,386	22,859	14,141	3,645	19,293	1,631,142	

6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土地及樓宇		租賃物業		傢俬、裝置		汽車	貨櫃	船舶及駁船	總計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及設備 千港元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1,449,226	44,414	30,396	377,416	63,812	69,320	21,089	64,632	2,120,305	
匯兌差額	(71,593)	(3,146)	(605)	(22,011)	(2,298)	(1,907)	(12)	—	(101,572)	
添置	337,569	50,662	4,153	24,412	3,917	2,078	2,387	—	425,178	
轉撥	12,625	(23,975)	290	9,648	1,412	—	—	—	—	
出售/撇銷	(138,727)	—	—	(7,938)	(7,222)	(8,790)	(1,183)	(625)	(164,485)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9,100	67,955	34,234	381,527	59,621	60,701	22,281	64,007	2,279,426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317,481	—	24,023	174,899	44,836	47,637	16,390	39,593	664,859	
匯兌差額	(14,237)	—	(494)	(10,329)	(1,694)	(1,395)	(9)	—	(28,158)	
本年度支出	39,662	—	2,800	36,167	6,225	6,640	1,756	2,728	95,978	
出售/撇銷	(53,500)	—	—	(7,695)	(5,997)	(8,313)	(1,182)	(128)	(76,815)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89,406	—	26,329	193,042	43,370	44,569	16,955	42,193	655,864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9,694	67,955	7,905	188,485	16,251	16,132	5,326	21,814	1,623,562	

本集團賬面淨值為156,64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已被質押作為抵押品以獲得本集團之銀行借貸(附註24)

## 7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5,551	5,551
累計折舊		
於一月一日	779	722
本年度支出	57	5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36	77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4,715	4,772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獨立估值乃由評估師永利行進行。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為59,4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6,470,000港元)。

## 8 土地使用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448,244	489,787
匯兌差額	31,061	(29,727)
攤銷	(11,577)	(11,816)
轉撥至一個出售組合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21)	(27,47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440,255	448,244

本集團之賬面淨值為203,50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6,859,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已被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附註24)。

9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b>			
成本	37,751	—	37,751
累計攤銷	—	—	—
賬面淨值	37,751	—	37,751
<b>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37,751	—	37,751
匯兌差額	(2,393)	—	(2,393)
添置	—	9,416	9,416
攤銷費用	—	(72)	(72)
期末賬面淨值	35,358	9,344	44,702
<b>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35,358	9,416	44,774
累計攤銷	—	(72)	(72)
賬面淨值	35,358	9,344	44,702
<b>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35,358	9,344	44,702
匯兌差額	2,479	15	2,494
添置	—	464	464
攤銷費用	—	(1,041)	(1,041)
期末賬面淨值	37,837	8,782	46,619
<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37,837	9,895	47,732
累計攤銷	—	(1,113)	(1,113)
賬面淨值	37,837	8,782	46,619

## 9 無形資產(續)

商譽乃因於過往年度收購佛山高明珠江貨運碼頭有限公司、肇慶新港碼頭有限公司及西域(珠海保稅區)物流有限公司而產生。該等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貨物處理及運輸業務。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分配至各所收購公司，該等公司為管理層監控商譽之最低層級。

商譽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此計算方法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之涵蓋五年期間財政預算計算之貼現現金流預測。五年期間之後的現金流採用固定估計增長率推算而出。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收入增長率	1%-19%	0%-29%
毛利率	15%-72%	1%-72%
貼現率	10%	10% - 11.5%

10 附屬公司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繳付股本詳情	持有權益
<b>直接持有附屬公司</b>				
珠江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經營船舶代理及 貨運代理	100股普通股 100,000股遞延股份 (附註(b))	100%
珠江海空聯運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經營及 管理海運貨物碼頭	10,000股普通股	100%
珠江貨箱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經營貨櫃及 貨物拖運	100股普通股 10,000股遞延股份 (附註(b))	100%
廣東珠江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經營船舶代理及 貨運代理	人民幣 22,660,000元	75%
珠江船務高速船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管理船舶	10,000股普通股	100%
珠江倉碼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經營貨倉及 碼頭營運	100股普通股 1,000,000 股遞延股份 (附註(b))	100%
珠江內河貨運碼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管理中國公司之 投資控股	每股1美元之 100股普通股	80%
珠江中轉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經營中轉及運輸	100股普通股 100,000股遞延股份 (附註(b))	100%
香港珠江貨運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經營碼頭 貨物處理及運輸	100股普通股 100,000股遞延股份 (附註(b))	100%
珠江倉庫物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持有物業	每股1美元之 1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之 9,900股優先股份 (附註(c))	100%

## 10 附屬公司(續)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繳付股本詳情	持有權益
珠江客運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經營代理服務及 船舶管理	300,000 股普通股	100%
珠江資訊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提供信息 技術服務	10,000 股普通股	100%
新港石油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經營燃油貿易及 海上加油服務	200,000 股普通股	100%
金珠船務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提供旅游 營運服務	10,000 股普通股	100%
金珠船務管理服務(澳門) 有限公司	澳門	於澳門外港客運碼頭 提供客運服務及 維修工程服務	50,000 澳門幣	100%
珠海斗門珠船集裝箱碼頭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經營貨物運輸及 併裝	人民幣 73,000,000 元	100%
珠江船務(廣東)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提供物流服務	人民幣 10,000,000 元	100%
肇慶大旺珠船貨運碼頭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經營貨物運輸及 併裝	3,620,000 美元	100%
肇慶大旺珠江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提供物流服務	3,620,000 美元	100%
肇慶高要珠江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提供物流服務	6,000,000 美元	100%

10 附屬公司(續)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繳付股本詳情	持有權益
中山市黃圃港貨運聯營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經營貨物處理及運輸	人民幣 115,700,000元	80%
肇慶新港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經營貨物處理及運輸	人民幣 101,288,600元	100%
肇慶四會珠江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經營貨物處理及運輸	4,000,000美元	100%
<b>間接持有附屬公司</b>				
珠江旅遊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經營旅遊業務及提供廣告服務	3,921,568股普通股	51%
珠江國際空運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經營貨運代理	10,000股普通股	100%
永天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經營碼頭貨物處理	10,000股普通股	100%
珠江船務高速船管理(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於澳門管理船舶	澳門幣25,000元	100%
肇慶大旺珠江運輸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經營貨物運輸	人民幣5,090,386元	100%
清遠珠江貨運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經營碼頭貨物處理	人民幣 27,460,000元	72%
廣州品途互聯網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信息技術服務	人民幣 10,000,000元	70%

## 10 附屬公司(續)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繳付股本詳情	持有權益
佛山高明珠江貨運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經營貨物處理及運輸	人民幣 74,969,730/ 73,967,890 元	78.22%
肇慶康州珠江貨運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經營貨物處理及運輸	人民幣 25,000,000 元	80%
深圳珠船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sup>①</sup>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經營船舶代理	1,000,000 美元	87.25%
廣東珠江國際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經營船舶代理	人民幣 3,000,000 元	67.5%
西域(珠海保稅區)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經營貨物處理及運輸	246,000,000 港元	47.04%

① 本集團持有該附屬公司之 100% 投票權。

<sup>1</sup> 該等公司由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而所披露於該等公司持有之權益指本集團所持有之實際權益。

- (b) 於各附屬公司持有遞延股份之股東，就股息及股本回報而言擁有極少權利，且無權分佔附屬公司溢利，亦不能出席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或獲得持有普通股之應享權利。該等遞延股份由本公司或直接控股公司持有。
- (c) 持有優先股之股東，在附屬公司溢利分派方面，可享有相等於該附屬公司股本面值 8% 之不可累積優先權利，惟無權收取通告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議或於會上投票。該優先股由直接控股公司持有。

11 合營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合營公司之投資	469,024	398,530
聯營公司之投資	107,795	100,006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擁有權、 投票權及 所佔溢利百分比
<b>直接持有合營公司</b>			
深圳鹽田港珠江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貨櫃運輸及維修	40%
珠江永康物流(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船舶代理及貨運代理	60%
中山港貨運聯營有限公司	中國	碼頭貨物處理、倉儲及內河 貨物運輸	25%
珠江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提供廣告服務	60%
<b>直接持有聯營公司</b>			
港珠澳大橋穿梭巴士有限公司	香港	乘客運輸	20%
<b>間接持有合營公司</b>			
佛山北村珠江貨運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碼頭貨物處理及倉儲	40% <sup>1</sup>
佛山新港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貨物運輸及併裝	30% <sup>1</sup>
佛山南港碼頭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貨物運輸及併裝	42.5% <sup>1</sup>
廣東珠船航運有限公司	中國	貨物運輸及船舶租賃	49%

## 11 合營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擁有權、 投票權及 所佔溢利百分比
鶴山市鶴港貨運合營有限公司	中國	碼頭貨物處理、倉儲及 內河貨物運輸	40% <sup>1</sup>
鶴山市口岸建設開發總公司#	中國	投資控股	40% <sup>1</sup>
鶴山市口岸報關行#	中國	報關服務	40% <sup>1</sup>
三水三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貨物運輸及併裝	24% <sup>1</sup>
香港國際機場碼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接駁香港國際機場至 珠江三角洲之 乘客渡輪服務	60%
中港客運聯營有限公司(「中港客運」)	中國	乘客運輸	40%
匯聚傳媒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提供廣告服務	60%
珠江永康物流(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船舶代理及貨運代理	42%
<b>間接持有聯營公司</b>			
佛山市順德區順港客運聯營有限公司	中國	乘客運輸	40%
廣東省三埠港客貨運輸合營有限公司	中國	碼頭貨物處理、倉儲及 內河貨物運輸	32% <sup>1</sup>
肇慶市報關有限公司#	中國	報關服務	40%

# 該等公司之英文名稱乃中文名稱之譯名，僅供識別用途。

## 該合營公司的22.5%權益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sup>1</sup> 該等合營公司由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所有權權益百分比、投票權百分比及利潤分成百分比之變動，表示本集團所持有實際權益的變動。

## 11 合營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 (b) 重大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屬重大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全部股權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以下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乃採用與本集團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並就收購事項作出公允價值調整但未作出公司間對銷。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概要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面收益表概要

	中港客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18,016	234,306
流動負債	(61,842)	(60,372)
非流動資產	263,982	134,813
非流動負債	(7,459)	(7,420)
收入	295,819	242,937
除所得稅後溢利	87,187	100,542

#### 財務資料概要之調節

	中港客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一月一日之資產淨值	301,327	400,993
年內溢利	87,187	100,542
已宣派股息	—	(177,215)
貨幣匯兌差額	24,183	(22,993)
年末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412,697	301,327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40.0%	40.0%
應佔資產淨值	165,079	120,531
賬面值	165,079	120,53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並無重大或然負債，而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本身亦無重大或然負債。

## 11 合營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c) 本集團應佔其個別非重大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業績之總金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41,959	52,43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4,151	(22,850)
全面收益總額	66,110	29,581

## 12 按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	9,106

## 13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乃按照負債法根據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就全部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	(5,788)	(6,817)
於十二個月內收回	(1,958)	(1,984)
	(7,746)	(8,801)
遞延所得稅負債：		
超過十二個月後支付	87,946	80,556
於十二個月內支付	2,505	2,528
	90,451	83,084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82,705	74,283

### 13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4,283	81,692
於損益表支銷／(貸記)(附註30)	6,492	(2,092)
轉撥至即期應付所得稅	(1,217)	(5,317)
匯兌差額	3,14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2,705	74,283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並無考慮可在同一徵稅區內對銷結餘)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減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2)	(1,352)	(1,364)
於損益表(貸記)／支銷	(8,431)	994	(7,43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43)	(358)	(8,801)
於損益表支銷	1,303	2	1,305
匯兌差額	(250)	—	(25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90)	(356)	(7,746)

遞延所得稅負債	資本增值稅項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中國企業 未分配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1,950	46,298	24,808	83,056
於損益表(貸記)／支銷	—	(957)	6,302	5,345
即期應付所得稅之轉撥	—	—	(5,317)	(5,31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50	45,341	25,793	83,084
於損益表支銷	—	935	4,252	5,187
即期應付所得稅之轉撥	—	—	(1,217)	(1,217)
匯兌差額	—	1,482	1,915	3,39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50	47,758	30,743	90,451

### 13 遞延所得稅(續)

按透過很可能產生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實現相關稅務利益，則會就結轉之稅務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予結轉之未確認稅務虧損為163,87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8,509,000港元)。該等稅務虧損並無到期日，惟本集團之稅務虧損119,50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1,958,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之期間內到期。

本集團全資擁有的中國附屬公司擁有未分配盈利人民幣95,054,000元(相當於約113,715,000港元)，倘用於派付股息，則接收方須繳納稅項。因母公司可控制該等全資擁有的中國附屬公司之分配時點，即使存在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亦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且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分派該等利潤。

### 14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柴油	2,312	4,424
機車潤滑油	315	269
	2,627	4,693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提供服務而產生之成本」之存貨成本為476,08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93,594,000港元)。

15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及貸款予合營公司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業務應收款		
— 第三方	258,153	280,432
—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5,364	14,456
— 同系附屬公司	20,174	15,727
— 其他關連公司	26,346	24,791
業務應收款，淨額(附註(a))	310,037	335,406
其他應收款：		
— 第三方	88,107	96,687
— 直接控股公司(附註(b))	11,646	18,261
— 同系附屬公司(附註(b))	1,568	556
— 合營及聯營公司(附註(b))	121,779	95,856
— 其他關連公司(附註(b))	—	659
— 附屬公司非控股性權益(附註(b))	13,064	—
	236,164	212,019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總額	546,201	547,425
貸款予合營公司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附註(c))	13,509	16,675

(a) 本集團向客戶就記賬交易所授出之一般信貸期由發票日期起計七日至三個月不等。業務應收款按發票日期起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82,088	310,811
四個月至六個月	19,688	23,397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9,216	1,308
十二個月以上	4,085	4,974
	315,077	340,490
減：減值撥備	(5,040)	(5,084)
	310,037	335,406

## 15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及貸款予合營公司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續)

三個月內到期之業務應收款並不視為已減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務應收款 27,949,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 24,595,000 港元)已到期但並無減值。已到期但未減值之悉數履行應收款及結餘與多名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已到期但未減值之業務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9,688	23,397
四個月至六個月	8,254	976
六個月以上	7	222
	27,949	24,59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務應收款 5,04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5,084,000 港元)已減值，並已獲悉數撥備。獨立已減值應收款與遇到無法預期之經濟困難狀況或拖欠付款之獨立客戶有關。該等業務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962	331
十二個月以上	4,078	4,753
	5,040	5,084

本集團業務應收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084	6,447
減值撥回(附註 26)	(61)	(1,363)
減值撥備	1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040	5,084

解除之減值應收款撥備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其他收益－淨額」(附註 26)。於撥備賬扣除之款項一般於預期無法收回額外現金時撇銷。於報告日期所面臨之最大信用風險為以上各類應收款之公允價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應收關連人士之業務應收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與應收第三方款項之付款條款相近。

## 15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及貸款予合營公司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續)

- (b) 應收關連人士之其他應收款為免息、無抵押及於要求時償還。
- (c) 給予本集團之合營公司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須於要求時或由結算日起12個月內償還，並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無抵押貸款		
— 免息	4,396	10,396
— 按浮動利率(附註)	9,113	6,279
	13,509	16,675

附註：

該等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人行」)宣佈的基準貸款利率計息(二零一六年：按人行宣佈的基準貸款利率計息)。

- (d)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327,705	380,246
人民幣	178,594	138,183
美元	22,004	17,390
澳門幣	17,898	11,606
	546,201	547,425

- (e)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16 結構性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結構性銀行存款均屬保本型並存放於中國的銀行。該等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計息且按人民幣計值。

##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	639,536	668,015
短期銀行存款	129,616	149,654
	769,152	817,6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407,222	245,708
人民幣	286,157	518,079
美元	53,482	38,274
澳門幣	22,289	15,608
歐元	2	—
	769,152	817,669

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於實施外匯管制之中國開立之銀行持有。

## 18 股本

##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0,000	1,333,171
發行代息股份(附註)	21,890	43,12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1,890	1,376,295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有關的以股代息計劃，21,890,000股新股按每股發行價1.97港元發行。43,124,000港元計入股本賬內。

## 1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購股權乃授予董事及經選定僱員。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等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之收市價。購股權以僱員完成兩年至四年服務(歸屬期)之僱員為條件。自授出日期起計兩年可開始行使購股權，惟受本集團完成其股本回報率、資本積累率及經營毛利率增長所限；購股權具有五年合約購股權期限。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現金回購或結算該等購股權。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變動及彼等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每份購股權 加權平均 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份購股權 加權平均 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2.33	8,254	2.33	9,392
已授出	—	—	—	—
已喪失	2.33	(1,391)	2.33	(1,138)
已行使	—	—	—	—
已屆滿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	6,863	2.33	8,254

期末未行使購股權具有下列屆滿日期及行使價：

屆滿日期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數目(千份)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二二年	2.33	2,287	2,751
二零二三年	2.33	2,288	2,751
二零二四年	2.33	2,288	2,752
		6,863	8,254

年內所授出購股權加權平均價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為每份購股權0.67港元。於收益表確認授予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之總開支為1,13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50,000港元)。



20 儲備(續)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0,421	23,009	167,717	76,356	78	(619,192)	1,804,672	1,553,061
年內溢利	—	—	—	—	—	—	321,771	321,771
貨幣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95,741)	—	—	—	—	—	—	(95,741)
— 合營及聯營公司	(32,046)	—	—	—	—	—	—	(32,046)
儲備轉撥	—	—	—	9,400	—	—	(9,400)	—
購買新港石油及金珠船務的代價	—	—	—	—	—	(252,233)	—	(252,233)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	—	2,050	—	—	2,050
新港石油向珠江船務企業派付 之股息	—	—	—	—	—	—	(85,000)	(85,000)
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	—	—	—	—	(54,000)	(54,000)
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	—	—	—	—	—	—	(32,400)	(32,4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366)	23,009	167,717	85,756	2,128	(871,425)	1,945,643	1,325,462
代表：								
擬派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64,800
儲備								1,260,662
								1,325,462

## 20 儲備(續)

###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指由直接控股公司，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於二零一零年集團重組時所作出之注資。於重組時，珠江船務企業集團以1港元之代價轉讓一間附屬公司予本集團，並以零代價轉讓兩間合營公司予本集團。因此，轉讓予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淨資產公允價值乃按注資列賬。

###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規例，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須將其部份除所得稅後溢利轉撥至企業發展及儲備基金。轉撥之份額須由該等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董事會按照其各自之章程細則而批准。此等基金須保留於有關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內作特定用途。

### (c) 合併儲備

在過去幾年，本集團進行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完成收購時確認合併儲備(於合併日本公司所付之代價與合併實體之股本間之差額)。

## 21 一個出售組合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計劃出售其於兩間附屬公司肇慶大旺珠船貨運碼頭有限公司及肇慶大旺珠江物流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兩間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貨物運輸及提供物流服務。本集團正積極尋求買方，預期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一八年完成。因此，相關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中列為持作出售。

### (a) 一個出售組合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6)	102,933
土地使用權(附註8)	27,473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3,3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1
	134,192

21 一個出售組合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續)

(b) 一個出售組合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934

22 業務應付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業務應付款(附註(a)及(c))：		
— 第三方	258,902	292,682
— 直接控股公司	28,689	23,771
— 同系附屬公司	665	1,549
— 合營及聯營公司	17,283	11,563
— 其他關連公司	2,924	10,870
	308,463	340,43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第三方	220,610	181,821
— 直接控股公司(附註(c))	615	2,112
— 同系附屬公司(附註(c))	9,126	5,855
— 合營及聯營公司(附註(c))	66,067	70,126
— 其他關連公司(附註(c))	568	347
	296,986	260,261
	605,449	600,696

(a) 本集團之業務應付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306,716	338,266
四個月至六個月	364	339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14	146
十二個月以上	1,369	1,684
	308,463	340,435

## 22 業務應付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續)

(b) 業務應付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437,502	490,243
人民幣	144,459	107,374
美元	20,549	—
澳門幣	2,939	3,079
	605,449	600,696

(c) 應付關連人士之業務應付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為無抵押及免息。貿易結餘的結算期間與第三方應付款相若，而其他結餘須於要求時償還。

(d) 業務應付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23 來自聯營公司之貸款、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款項及應付一位關連方款項

### (a) 來自聯營公司之貸款分類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		
— 免息(附註(i))	1,053	984
— 按浮動利率(附註(ii))	—	22,359
	1,053	23,343

附註：

(i) 該貸款是由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予本集團，其以人民幣計值，為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ii) 該貸款是由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予本集團，其以人民幣計值，為無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人行」)宣佈之基準存款利率計息及按要求償還。該款項已於二零一七年悉數償還。

23 來自聯營公司之貸款、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款項及應付一位關連方款項  
(續)

(b)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之貸款分類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		
— 按浮動利率(附註(i))	14,356	20,089
— 免息(附註(ii))	68,450	68,450
	82,806	88,539

附註：

(i) 該金額以人民幣計值，為無抵押，且以人行公佈之貸款基準利率計息(二零一六年：人行公佈之貸款基準利率)。根據董事會決議案，由於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註資，5,720,000 港元之款項於二零一七年轉換為非控股權益。

(ii) 該金額 68,450,000 港元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於二零一八年償還(二零一六年：於二零一七年償還)。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位關連方(非控制性權益之最終實益股東)款項以人民幣計值，為無抵押、按要求償還及按人行公佈之貸款基準利率計息。該款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全部償還。

## 24 借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短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90,000	100,000
長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75,026	76,873
— 無抵押	100,000	100,000
	365,026	276,873

長期銀行貸款到期日列述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以內償還	4,175	111,179
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	104,175	11,179
須於兩至五年內償還	73,462	39,128
五年以上償還	93,214	15,387
	275,026	176,873
包括在流動負債之即期部分	(4,175)	(111,179)
	270,851	65,694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6)以及土地使用權(附註8)作抵押，以人民幣計值，且以人行公佈之貸款基準利率計息。無抵押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及按年利率1.2厘至1.9厘(二零一六年：年利率1.2厘至1.75厘)計息。

## 2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珠江船務企業集團之管理費收入(附註38(a)(ii))	30,000	30,000
物業租金收入	1,473	1,473
資助收入	6,984	7,561
其他	1,024	1,893
	39,481	40,927

## 26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1,476	(15,365)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478)	(64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附註)	1,079	53,978
業務應收款減值撥回，淨額(附註15)	61	1,363
	22,138	39,329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出售收益主要為土地交易的交回土地出售收益。

## 27 按性質之成本及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攤銷	11,577	11,816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3,112	3,035
－ 非審核服務	830	770
客運、貨物運輸及貨物處理及倉儲成本(包括燃油成本)	878,409	916,276
燃油貿易成本(包括存貨成本)	476,086	393,594
客運及維護服務成本	3,835	3,58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91,990	95,978
投資物業折舊	57	57
無形資產攤銷	1,041	72
經營租賃租金支出		
－ 船舶及駁船	147,300	132,003
－ 樓宇	31,430	30,097
－ 可產生租金收入之物業	5,000	5,0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33)	432,568	405,280
其他	170,263	185,985
提供服務而產生之成本和一般及行政開支	2,253,498	2,183,549

## 28 財務收入及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給予合營公司貸款之利息收入	278	292
短期銀行存款及結構性銀行結餘利息收入	18,054	11,583
	18,332	11,875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11,479)	(6,914)
貸款自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開支	(396)	(590)
應付關連方款項之利息開支	(82)	(604)
應付非控制性權益款項之利息開支	(865)	(1,609)
貸款自直接控股公司之利息開支	—	(225)
減：合資格資產之資本化金額	6,695	2,429
	(6,127)	(7,513)

適用於借貸資金之資本化年利率為2.9厘(二零一六年：1.5厘)。

## 29 應佔合營及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佔所得稅前溢利減虧損		
— 合營公司	83,759	98,607
— 聯營公司	19,535	23,752
	103,294	122,359
應佔所得稅		
— 合營公司	(21,218)	(23,884)
— 聯營公司	(5,246)	(5,827)
	(26,464)	(29,711)
	76,830	92,648

3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所得稅	20,730	22,199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3,821	24,809
— 澳門所得稅	3,812	5,028
— 往年超額撥備	(5,547)	(777)
遞延所得稅開支(附註13)	6,492	(2,092)
	49,308	49,167

香港所得稅乃就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六年:16.5%)之稅率計算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六年:25%)之中國公司所得稅率計算。澳門所得稅乃就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二零一六年:適用稅率)計算撥備。

本年度合營及聯營公司應佔所得稅已於綜合損益表中列作應佔合營及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附註29)。

扣除本集團應佔合營及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及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之所得稅有別於採用香港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列述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扣除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及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248,813	282,960
按16.5%(二零一六年:16.5%)稅率計算	41,054	46,688
中國及澳門附屬公司適用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5,699	2,869
毋須繳交所得稅之收入	(108,665)	(116,200)
不可扣除所得稅之開支	108,579	102,686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6,476	10,013
往年超額撥備	(5,547)	(777)
使用早前未確認的稅損	(2,540)	(2,414)
	45,056	42,865
就中國企業未分派溢利之預提所得稅	4,252	6,302
所得稅開支	49,308	49,167

## 31 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二零一六年：3港仙)	33,057	32,400
已付中期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二零一六年：零)	11,019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二零一六年：6港仙)	55,094	64,800
	99,170	97,200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普通股6港仙，以現金方式派付，可選擇收取本公司新股份及已繳足股份以代替現金)。該建議派付股息並沒有於該等財務報表反映為應付股息。本公司已派付股息總額(包括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及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108,87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6,400,000港元)。

## 32 每股盈利

##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268,988	321,77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089,836	1,08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24.68	29.79

## 攤薄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之股票期權之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作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相等於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按全部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調整後計算。本公司之攤薄潛在普通股包括股票期權。就相同所得款項總額而言，假設股票期權獲行使後之原應已發行股份數目減按公允價值(按年內每股平均市場價格釐定)計算之原應已發行股份數目為零代價已發行股份數目。得出之零代價已發行股份數目乃計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分母。

### 33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408,963	379,840
授予董事及僱員購股權	1,135	2,050
退休福利開支一定額供款計劃(附註)	22,470	23,390
	432,568	405,280

附註：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提供定額供款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或固定金額作出，並於綜合損益表支銷。供款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除支付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付款責任。

根據中國有關機關之法規，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在國內參與各相關政府退休福利計劃(「計劃」)，附屬公司須向計劃供款，用以支付合資格僱員之退休福利。根據中國之規定，向計劃所作供款按適用工資開支若干百分比計算。中國有關機關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所有退休金。本集團於計劃之唯一責任為必須根據計劃持續支付所需供款。

### 34 五位最高薪人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位(二零一六年：三位)董事，如附註40分析中反映。年內，支付予其餘兩位(二零一六年：兩位)最高薪人士的應付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支付之福利	1,255	723
花紅	1,141	1,406
退休福利開支一定額供款計劃	35	18
授出購股權	60	97
	2,491	2,244

### 34 五位最高薪人士酬金(續)

兩位(二零一六年：兩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歸納入下列薪酬範圍：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薪酬範圍		
500,000 港元－1,000,000 港元	0	1
1,000,001 港元－1,500,000 港元	2	1

(a)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彼等加入或於彼等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時之補償。無董事放棄或已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經營業務溢利與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調節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溢利	236,608	278,598
土地使用權攤銷	11,577	11,816
無形資產攤銷	1,041	72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折舊	92,047	96,03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淨收益	(1,079)	(53,331)
業務應收款減值撥回，淨額	(61)	(1,36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135	2,050
政府津貼計入收入	(2,552)	(2,552)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溢利	338,716	331,325
存貨減少／(增加)	2,066	(3,941)
業務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3,908	(12,625)
業務應付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0,653	(31,028)
經營產生之現金	405,343	283,731

### 36 承擔

#### (a)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4,562	50,762

#### (b)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船舶及駁船：		
一年內	20,773	17,912
一年後但少於五年	26,316	35,502
五年以上	—	57
	47,089	53,471
船舶及駁船：		
一年內	35,211	17,447
	35,211	17,447
	82,300	70,918

### 37 未來經營租賃安排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26,122	25,837
一年後但少於五年	9,356	26,750
	35,478	52,587
船舶及駁船：		
一年內	—	1,143
	35,478	53,730

### 38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之董事把持有本公司68%(二零一六年:65%)普通股份之珠江船務企業集團視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本集團的母公司為廣東省航運集團有限公司(「廣東省航運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營企業。廣東省航運集團本身由中國政府控制，亦於中國擁有絕大部分生產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具重大影響力之政府相關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均被界定為本集團之關連方。按此基準，關連方包括廣東省航運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其他政府相關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能夠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其他實體及企業、本公司及廣東省航運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以及彼等之直系家屬。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與受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實施重大影響之實體之重大交易主要包括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及相應利息收入，以及部分貨物及服務採購。這些交易之價格及條款載於相關協議內，乃按照市場價格或由雙方協定而設定。

除了上述與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之交易及於財務報表其他章節內載列的關連方資料外，以下為本集團與其關連方於年內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重大關連方交易概要。

38 關連方交易(續)

除該等於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者外，以下交易乃與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合營公司、聯營公司及關連公司進行；

(a) 與關連方進行之交易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船舶代理、內河貨物直接付運及轉運之收入	(i)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118	221
— 合營及一間聯營公司		3,280	2,750
— 其他關連公司		238	260
客運代理費用	(i)		
— 同系附屬公司	(xii)	2,832	2,146
— 合營及一間聯營公司		11,850	11,679
— 其他關連公司	(xii)	1,880	15,000
碼頭營運服務費用	(i)		
— 同系附屬公司	(xii)	5,236	4,189
— 一間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		23,024	25,415
— 其他關連公司	(xii)	596	1,715
行李處理服務費用			
— 其他關連公司	(xii)	7,175	31,435
管理服務費用			
— 直接控股公司	(ii), (xii)	30,000	30,000
— 同系附屬公司	(iii)	1,736	1,110
— 合營公司	(iii)	3,010	2,718
— 一間關連公司	(iii)	264	264
船舶租金收入	(i)		
— 其他關連公司		2,112	2,678
利息收入	(iv)		
— 一間合營公司		278	292
燃料供應收入	(i)		
— 同系附屬公司	(xii)	44,749	35,841
— 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		61,601	50,659
— 其他關連公司	(xii)	45,276	134,633
水上加油服務	(i)		
— 同系附屬公司	(xii)	427	944
— 一間聯營公司		244	175
— 關連公司	(xii)	3,741	3,667
諮詢及軟件服務	(iii)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105	—
— 合營及一間聯營公司		239	1,347

## 38 關連方交易(續)

## (a) 與關連方進行之交易(續)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收入(續)：</b>			
輪胎供應收入	(i)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440	258
—一間聯營公司		1,723	903
—一間合營公司		438	77
—一間關連公司		55	228
<b>開支：</b>			
船舶代理、內河貨物直接付運及轉運之開支	(i)		
—一間合營公司		1,463	9,409
碼頭貨物處理、貨物運輸及倉儲之開支	(i)		
—一間聯營公司	(xii)	13,743	11,164
—合營公司		18,133	38,800
—一間關連公司	(xii)	9,886	14,501
代理費用開支	(i)		
—同系附屬公司		199	197
—一間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		975	1,042
—其他關連公司		—	705
碼頭經營服務費用	(i),(xii)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7,015	7,138
行李處理費用	(v),(xii)		
—一間關連公司		5,373	5,644
燃油費用	(i)		
—一間關連公司		—	3,596
輪船租金開支	(i), (xii)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3,497	2,950
船舶租金開支	(i), (xii)		
—一間合營公司		34,026	31,455
貨倉租金開支	(vi),(xii)		
—直接控股公司		5,000	5,000
辦公室租金開支	(i), (xii)		
—直接控股公司		5,944	7,777
—同系附屬公司		1,181	—

38 關連方交易(續)

(a) 與關連方進行之交易(續)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開支(續)：			
員工宿舍租金開支	(i), (xii)		
— 直接控股公司		2,875	2,793
物業管理費用開支	(i)		
— 直接控股公司		—	1,125
— 同系附屬公司	(xii)	2,992	234
貸款利息開支			
— 直接控股公司	(vii)	—	225
— 一間聯營公司	(viii)	396	590
— 非控制性權益	(ix)	865	1,609
— 一名關連方	(x)	82	604
IT管理開支	(xi), (xii)		
— 直接控股公司		5,780	7,200
船舶建造開支	(i)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11,412	—

附註：

- (i) 該等交易乃根據本集團與各關連方訂立之協議或經本集團與各關連方互相協定之條款而進行。
- (ii) 管理服務費乃於向珠江船務企業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之多間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提供服務時向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收取。根據管理協議，管理費按年計算，金額為(i)每年20,000,000港元或(ii)該等公司於每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的3.25%，以較高者為準，惟金額不得超過30,000,000港元。原有合約期從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且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iii) 管理，諮詢及軟件服務費乃根據提供服務產生之實際成本收取。
- (iv) 根據本集團及合營公司之間簽訂的協議，向合營公司收取有關貸款之利息乃按人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二零一六年：按人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計算。
- (v) 行李處理費乃由直接控股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按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在尖沙咀中國客運碼頭就每件行李收取0.84港元至2.2港元(二零一六年：1.94港元至3.3港元)。
- (vi) 本集團向珠江船務企業集團租賃一個貨倉，而租金根據監管交易之相應協議，由珠江船務企業集團徵收。
- (vii) 於二零一六年，利息由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按每年6厘之利率徵收。
- (viii) 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借貸利息乃根據本集團與該聯營公司訂立之協議按人行宣佈的基準存款利率(二零一六年：按人行宣佈的基準存款利率)計算。
- (ix) 非控制性權益就貸款利率收取之利息乃按人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二零一六年：年利率4%或按人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計算)計算。

## 38 關連方交易(續)

## (a) 與關連方進行之交易(續)

附註(續)：

- (x) 關連方收取之利息乃按人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二零一六年：人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計算。
- (x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管理費開支乃由珠江船務企業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七月每月600,000港元及二零一七年八月至十二月每月31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自一月至十二月600,000港元)收取作資訊科技服務費用。
- (xii) 該交易為已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9,533	7,060
董事袍金	720	720
授出購股權	205	3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6	98
住房福利	1,172	1,008
	11,756	9,242

## (c) 貸款予合營公司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6,675	17,805
貸款墊款	2,365	—
貸款還款	(6,350)	—
匯兌差額	819	(1,1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09	16,675

39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81,105	79,974
投資物業		37,634	38,089
土地使用權		33,133	34,035
附屬公司之投資		1,574,619	1,574,605
合營公司之投資		89,430	89,430
		1,815,921	1,816,133
<b>流動資產</b>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982,210	882,4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836	133,895
		1,165,046	1,016,322
<b>總資產</b>		2,980,967	2,832,455
<b>權益</b>			
股本		1,376,295	1,333,171
儲備	(a)	1,099,736	999,568
<b>總權益</b>		2,476,031	2,332,739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4,213	4,213
<b>流動負債</b>			
業務應付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10,723	273,145
貸款自聯營公司		—	22,358
短期借貸		190,000	100,000
長期借貸之即期部分		—	100,000
		500,723	495,503
<b>總負債</b>		504,936	499,716
<b>總權益及負債</b>		2,980,967	2,832,455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批核，並代表董事會簽署。

黃烈彰  
董事

程杰  
董事

## 39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 附註(a)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購股權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128	997,440	999,568
年內溢利	—	207,909	207,909
僱員購股權計劃	—	—	—
— 僱員服務價值	1,135	—	1,135
— 購股權失效	(993)	993	—
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64,800)	(64,800)
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	—	(33,057)	(33,057)
二零一七年年中期特別股息	—	(11,019)	(11,01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0	1,097,466	1,099,736
代表：			
擬派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55,094
儲備			1,044,642
			1,099,736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8	914,988	915,066
年內溢利	—	168,852	168,852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2,050	—	2,050
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54,000)	(54,000)
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	—	(32,400)	(32,4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8	997,440	999,568
代表：			
擬派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64,800
儲備			934,768
			999,568

40 董事之利益及權益(由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每名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附註(a)) 千港元	酌情花紅 (附註(b)) 千港元	津貼及 實物支付之 福利(附註(c))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之 僱主供款 千港元	就董事有關	總計 千港元
						管理本公司或 其附屬公司 事務之 其他服務而 支付或應收 之其他酬金 千港元	
<i>主席/董事總經理</i>							
黃烈彰先生(附註(i))	—	84	—	43	2	—	129
熊戈兵先生(附註(ii))	—	726	738	472	16	—	1,952
<i>執行董事</i>							
曾和先生	—	753	670	333	18	—	1,774
程杰先生	—	750	670	370	18	—	1,808
<i>非執行董事</i>							
范林純先生(附註(i))	—	—	—	—	—	—	—
張雷先生(附註(ii))	—	—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棋昌先生	320	—	—	—	—	—	320
邱麗文女士	200	—	—	—	—	—	200
鄒秉星先生	200	—	—	—	—	—	200
總計	720	2,313	2,078	1,218	54	—	6,383

附註：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辭任

40 董事之利益及權益(由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附註(a)) 千港元	酌情花紅 (附註(b)) 千港元	津貼及 實物支付之 福利(附註(c))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之 僱主供款 千港元	就董事有關	總計 千港元
						管理本公司或 其附屬公司 事務之 其他服務而 支付或應收 之其他酬金 千港元	
<i>主席/董事總經理</i>							
熊戈兵先生	—	331	1,007	442	18	—	1,798
<i>執行董事</i>							
曾和先生	—	283	935	331	18	—	1,567
程杰先生	—	281	975	391	18	—	1,665
<i>非執行董事</i>							
張雷先生	—	—	—	48	—	—	48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棋昌先生	320	—	—	—	—	—	320
邱麗文女士	200	—	—	—	—	—	200
鄧秉星先生	200	—	—	—	—	—	200
總計	720	895	2,917	1,212	54	—	5,798

附註：

- (a) 付予一名董事之薪金一般指就該人士有關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之其他服務而支付或應收之酬金。
- (b) 酌情花紅乃根據本集團達成目標表現指標釐定。
- (c) 包括購股權及住房福利。

40 董事之利益及權益(由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就董事作為董事管理本公司 或其附屬公司事務之 服務而向彼等支付或 彼等應收之酬金總額		就董事作為董事管理本公司 或其附屬公司事務之 其他服務而向彼等支付或 彼等應收之酬金總額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6,383	5,798	—	—	6,383	5,798

附註：

(i) 上述酬金包括購股權及住房福利。

(B) 董事之退休福利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

(C) 董事之終止福利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終止福利。

(D) 向第三方支付提供董事服務之代價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向第三方支付提供董事服務之代價。

(E) 有關以董事、由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有關以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董事、由有關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有關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年結時或於本年度之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

業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428,487	2,381,891	2,507,427	1,828,912	1,619,279
經營業務溢利	236,608	278,598	239,323	208,892	184,564
財務收入	18,332	11,875	8,454	4,667	4,428
財務成本	(6,127)	(7,513)	(10,852)	(9,793)	(11,975)
淨財務成本	12,205	4,362	(2,398)	(5,126)	(7,547)
應佔溢利減虧損					
— 合營公司	62,541	74,723	74,325	67,765	64,361
— 聯營公司	14,289	17,925	19,825	16,781	14,663
所得稅前溢利	325,643	375,608	331,075	288,312	256,041
所得稅開支	(49,308)	(49,167)	(60,592)	(58,377)	(55,458)
年內溢利	276,335	326,441	270,483	229,935	200,583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68,988	321,771	265,004	221,268	190,918
非控制性權益	7,347	4,670	5,479	8,667	9,665
	276,335	326,441	270,483	229,935	200,583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24.68	29.79	26.25	24.59	21.21

## 資產與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707,296	2,637,723	2,602,070	2,689,371	2,424,061
流動資產	1,623,270	1,386,462	1,645,179	1,044,586	1,093,286
待售資產	—	—	1,367	—	—
一個出售組合分類為持作 出售之資產	134,192	—	—	—	—
<b>總資產</b>	<b>4,464,758</b>	<b>4,024,185</b>	<b>4,248,616</b>	<b>3,733,957</b>	<b>3,517,347</b>
非流動負債	364,490	153,883	188,294	248,371	254,292
流動負債	796,047	956,213	956,111	1,038,713	996,667
一個出售組合分類為持作 出售之負債	934	—	—	—	—
<b>總負債</b>	<b>1,161,471</b>	<b>1,110,096</b>	<b>1,144,405</b>	<b>1,287,084</b>	<b>1,250,959</b>
<b>總權益</b>	<b>3,303,287</b>	<b>2,914,089</b>	<b>3,104,211</b>	<b>2,446,873</b>	<b>2,266,388</b>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據是從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中摘錄。
- (b)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據是從二零一六年年報中摘錄。



##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143號  
珠江船務大廈24字樓

電話：(852) 2581 3799  
傳真：(852) 2851 0389

[www.cksd.com](http://www.cksd.com)

